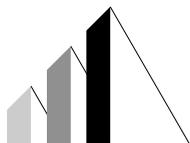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金鼎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g Soft Limited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I) 有關HIGHWAY BRIGHT 55%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II) 涉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III) 涉及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之
關連交易；及

IV) 建議更改名稱

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1-3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5至158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寄發日期起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最少七天。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僑豐融資函件	2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62
附錄三 – Highway Bright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70
附錄四 – Highway Bright 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3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6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47
附錄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Twyla Services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Highway Bright 55%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Twyla Services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更詳盡資料載於本通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一節
「營業日」	指	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外之日子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辦公之日子
「本通函」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Golding Soft Limited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之664,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該等可換股債券」	指	Joinn可換股債券及賣方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釋 義

「鑽寶電子」	指	鑽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Highway Bright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Dream Star」	指	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Highway Bright已發行股本55%而擴大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均富會計師行」	指	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way Bright」	指	Highway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洪先生、陳先生、鄭先生及曾先生實益擁有45%、35%、18%及2%
「Highway Bright集團」	指	Highway Bright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除Dream Star、鄭先生、Joinn Holdings、彼等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邢鳳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揭陽鑽寶」	指	揭陽市鑽寶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Highway Bright之全資附屬公司
「揭東鑽寶」	指	揭東鑽寶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Highway Bright之全資附屬公司
「Joinn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Joinn Holdings發行本金額為62,987,5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Joinn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Joinn Holdings」	指	Joinn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控股股東黃全先生持有Joinn Holdings 57.77%權益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就收購協議發表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到期日」	指	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
「陳先生」	指	陳楚文先生，於本通函日期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自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鄭先生」	指	鄭振誠先生，於本通函日期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自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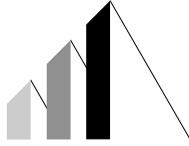
「洪先生」	指	洪煜鵬先生，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屬關連人士，亦為Dream Star之唯一董事
「曾先生」	指	曾培輝先生，於本通函日期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自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僑豐融資」	指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從事第一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Joinn Holdings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352,500,000股新股份及Joinn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Joinn Holdings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就認購認購股份及Joinn可換股債券訂立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Joinn Holdings發行之352,500,000股新股份
「Twyla Services」	指	Twyla Services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賣方」	指	Dream Star及鄭先生
「賣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19,03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該等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68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本通函所述中國公司之中文名稱及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Golding Soft Limited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執行董事：
李佳輝先生
黃伯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邢鳳炳先生
陳健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36樓3605室

敬啟者：

**I) 有關HIGHWAY BRIGHT 55%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II) 涉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III) 涉及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之
關連交易；及**

IV) 建議更改名稱

I.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wyla Services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Highway Bright 55%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288,750,000港元。Highway Bright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衛星及電訊產品，以及影音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材部件及配件。代價將以現金、發行代價股份及賣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下文內。

現建議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Joinn Holdings將認購i) 352,500,000股新股份，發行價與代價股份每股相同作價0.105港元；及ii) Joinn可換股債券，以便本公司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撥付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

由於其中一位賣方Dream Star由洪先生全資擁有，而洪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20章，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一項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認購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協議與認購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涉及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各方（包括Dream Star、鄭先生、Joinn Holdings、彼等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投票。

本通函之目的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其中包括）Highway Bright集團會計師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協議各方

買方 : Twyla Services

賣方 : 賣方

買方之擔保人 : 本公司

Dream Star之擔保人 : 洪先生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中一位賣方鄭先生乃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各自之獨立第三方。其中一位賣方Dream Star(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洪先生全資擁有，而洪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Dream Star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將予轉讓之資產：

5,500股Highway Bright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5%，須受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代價

代價總額288,75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b) 69,720,000港元以發行每股作價0.105港元之代價股份支付；及
- c) 119,030,000港元以發行賣方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乃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Highway Bright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董事認為代價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105港元，此乃協議各方參考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近月股份之買賣價釐定，較：

- 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38.24%；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38.24%；

董事會函件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38.95%；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之三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折讓約45.03%；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之一百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9.48%；及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22港元溢價約377.27%。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5港元溢價約600%。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折讓約43.24%。

鑑於本公司近年持續錄得虧損，中國資訊科技業之市場競爭目前亦非常激烈，加上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之一百日平均收市價為0.116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15港元，董事認為發行價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33%，另佔因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但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前）而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96%。

董事會函件

賣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賣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119,030,000港元
- 利息： 零息
-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賣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六個月屆滿當日起至到期日前七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彼等之換股權。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
- 換股股份： 倘賣方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悉數轉換，則將會發行476,120,000股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換股股份不會獲得記錄日期在相關換股日期前之任何股息、配額或分派。
-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通知，不時贖回全部或部分賣方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有關賣方可換股債券部分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15%。
- 因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於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後（誠如規管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文件內註明者），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該持有人的賣方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 到期：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賣方可換股債券各自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基於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賣方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

賣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0.25港元，此乃協議各方參考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近期股份價格及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未來前景釐定，較：

- 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溢價約47.06%；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溢價約47.06%；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溢價約45.35%；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之三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溢價約30.8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之一百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溢價約115.52%；及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22港元溢價約1,036.36%。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5港元溢價約1,566.67%。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溢價約35.14%。

董事會函件

鑑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年期為五年，加上完成後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會上升，董事認為換股價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賣方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476,12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68%，及佔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6%。

儘管賣方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惟倘於發行任何股份後將出現下列情況，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賣方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亦不得就此發行任何股份：i)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有關換股日期之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數目）或以上之權益；及／或ii)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以下。Dream Star及鄭先生確認並同意，倘於行使換股權後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總和相等於或超過30%，則彼等不得行使其賣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 收購事項；
 - (ii)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i) 發行賣方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賣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v) 發行Joinn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Joinn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v) 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通知賣方其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c) 本公司委聘之會計師已確認，而本公司信納Highway Bright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少於30,000,000港元；
- (d) Joinn Holdings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機構之任何適用規定，且認購事項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不包括有關收購協議之條件）；
- (e) 收購協議所載列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協定並無被違反；
- (f) （如適用）就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取得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之一切必需同意；及
- (g)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c)項條件已獲達成。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協議各方

認購人 ： Joinn Holdings

發行人 ： 本公司

將予發行之股份

352,500,000股認購股份，按每股股份0.105港元（即代價股份相同之發行價）發行。

董事會函件

352,5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緊隨完成後（但於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前）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38%及15.90%。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之本公司26.00%現有權益，認購協議完成後（但於行使Joinn可換股債券及賣方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換股權前）Joinn Holdings合共持有之本公司持股權益將增至約29.98%。

Joinn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Joinn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該等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62,987,500港元

利息： 零息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Joinn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六個月屆滿當日起至到期日前七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彼等之換股權。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

換股股份： 倘Joinn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悉數轉換，則將會發行251,950,000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換股股份不會獲得記錄日期在相關換股日期前之任何股息、配額或分派。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通知，不時贖回全部或部分Joinn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Joinn可換股債券有關未償還本金額之115%。
- 因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於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後（誠如規管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文件內註明者），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該持有人之該等可換股債券。
- 到期：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Joinn可換股債券各自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基於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Joinn可換股債券可透過向Joinn可換股債券之註冊登記處（或其代理人）送交就該等債券發行之債券證明書連同其背面經填妥及簽署之轉讓表格進行轉讓。

儘管Joinn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惟倘於發行任何股份後將出現下列情況，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Joinn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亦不得就此發行任何股份：i)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有關換股日期之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數目）或以上之權益；及／或ii)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以下。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修訂,倘有關批准受條件所限(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正常不會就類似性質之交易附加有關條件),在於聯交所上市及報價之任何條件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之情況下,有關條件獲達成;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Joinn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 (c) 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賣方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以及Joinn Holdings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表示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有關認購協議之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且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 (d) Joinn Holdings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所有其他規定;
- (e) 配發、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以及發行及認購Joinn可換股債券並無被香港、新加坡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或Joinn Holdings之地方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公佈或頒佈之任何法令、命令、規則、規例或指令所禁止;

董事會函件

- (f) 本公司猶如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經參照當時現有狀況後在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及
- (g) Joinn Holdings有關認購事項及就此將承擔之任何融資安排（債務及／或股權）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IV.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完成前及緊接完成後並假設悉數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架構		發行代價股份及 認購股份後		完成後及 假設悉數兌換 該等可換股債券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Joinn Holdings 賣方及彼等之 一致行動人士：	312,000,000	26.00%	664,500,000	29.98%	916,450,000	31.12%
Dream Star	–	0.00%	474,285,714	21.40%	820,091,430	27.85%
鄭先生	–	0.00%	189,714,286	8.56%	320,028,570	10.87%
Brow Crown (附註2)	200,000,000	16.67%	200,000,000	9.02%	200,000,000	6.79%
李佳輝，主席	189,000,000	15.75%	189,000,000	8.53%	189,000,000	6.42%
黃伯麒，董事	9,830,000	0.82%	9,830,000	0.44%	9,830,000	0.33%
公眾人士 (附註2)	489,170,000	40.76%	489,170,000	22.07%	489,170,000	16.62%
	<u>1,200,000,000</u>	<u>100.00%</u>	<u>2,216,500,000</u>	<u>100.00%</u>	<u>2,944,570,00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可換股債券附有限制，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以致使i) 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於換股後相等於或超過30%；及／或ii)於換股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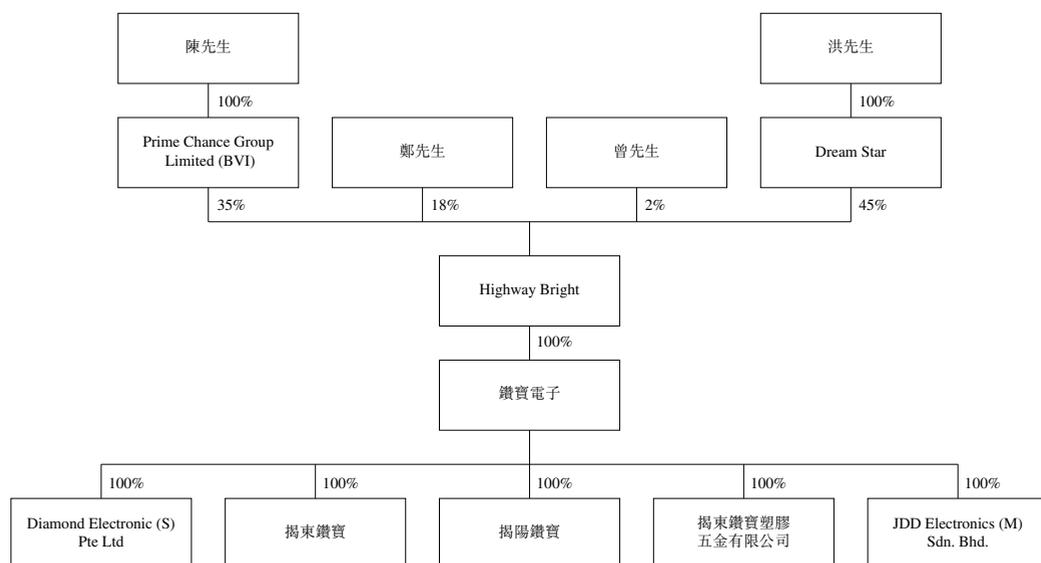
2. Brow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ow Crown」) 由錢師宇先生 (「錢先生」) 全資擁有。Brow Crown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於完成後歸類為公眾持股，原因為其持股量將少於10%，且其屆時Brow Crown或錢先生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V. 有關HIGHWAY BRIGHT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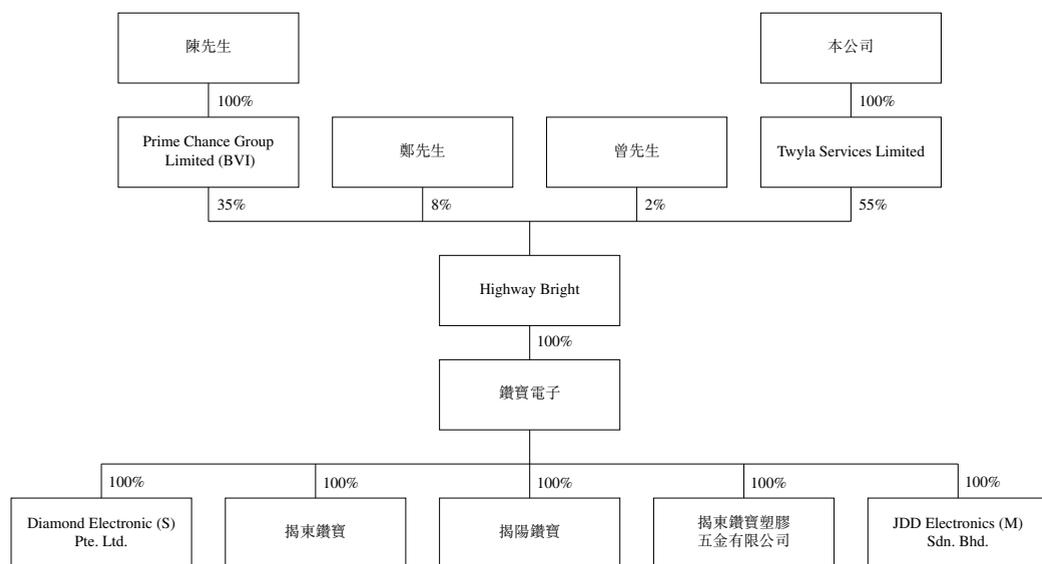
Highway Bright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衛星、電訊產品以及影音器材零件及配件。載列Highway Bright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現時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前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



鑽寶電子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出口揭東鑽寶及揭陽鑽寶製造之衛星及電訊產品及電子部件及配件。揭東鑽寶塑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JPW」）現時為一家已停止業務活動之公司。鑽寶電子之主要客戶包括Andrew Corporation、JDM Electronics Co, Ltd.及樂聲。Highway Bright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資產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8,2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2,900,000元及人民幣31,400,000元。

完成後，Highway Bright集團將由本集團擁有55%，其將入賬列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公司並無意於緊隨完成後對董事會及現有管理層作出任何變動。

VI.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原設計製造（「ODM」）軟件、提供專利套裝軟件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從事現有之主要業務。

根據Highway Bright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業務前景，董事認為Highway Bright集團之增長潛力及行業前景一片光明。董事認為，由於收購事項將會加強本集團之業務潛力，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資產基礎，故收購事項將對本公司有利。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僅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7,600,000元。基於代價之現金部分，本公司需要進一步資金完成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將會提供收購事項所需之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VII.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將於Highway Bright集團股本中擁有55%權益。Highway Bright集團將入賬列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乃詳述於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V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現建議於完成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Golding Soft Limited」（金鼎軟件有限公司）更改為「Goldmond Holdings Ltd」，以反映本公司預期之未來發展，惟更改名稱一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IX. 一般事項

由於其中一位賣方Dream Star由洪先生全資擁有，而洪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20章之規定，收購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一項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認購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協議與認購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涉及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各方（包括Dream Star、鄭先生、Joinn Holdings、彼等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26%已發行股本））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投票。此外，Dream Star、鄭先生、Joinn Holdings、彼等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有權控制本公司股份投票權。

X.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1-3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5至第158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Dream Star、鄭先生、Joinn Holdings、彼等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此外，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將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在投票方式表決中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股份（已悉數繳付或入賬列作悉數繳付）投一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被撤回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i)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iv)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X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僑豐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條款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XIII. 額外資料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載有僑豐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44頁。

謹請 閣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僑豐融資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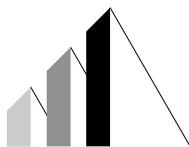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李佳輝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Golding Soft Limited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敬啟者：

**I) 有關HIGHWAY BRIGHT 55%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II) 涉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III) 涉及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之
關連交易；及**

IV) 建議更改名稱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健生

陳毅生

邢鳳炳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僑豐融資函件

下文為僑豐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1樓

敬啟者：

有關HIGHWAY BRIGHT 55%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涉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涉及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僑豐融資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wyla Services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Highway Bright 55%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288,750,000港元。其中一位賣方Dream Star由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一項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貴公司與Joinn Holdings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認購股份及Joinn可換股債券。Joinn Holdings為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認購事項亦構成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陳毅生先生、邢鳳炳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僑豐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條款之公平與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提供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貴公司董事、管理層及顧問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且於該通函刊發日期繼續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可予信賴。吾等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並已與貴公司董事、管理層及顧問確認，該等資料及陳述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董事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通函所述或給予吾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所載有關貴集團或Highway Bright集團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之規定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之步驟。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可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之充分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及Highway Bright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且並無對貴集團、Highway Bright集團或貴集團及Highway Bright集團各自經營所在行業之現況或可能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為完成。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將收購事項與認購事項視為一項單一交易，並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貴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總額288,750,000港元購入Highway Bright集團之55%權益，並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1. 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2. 69,720,000港元以發行每股作價0.105港元之代價股份支付；及
3. 119,030,000港元以發行賣方可換股債券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僅須於完成後支付。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多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應參閱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以獲取有關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於貴集團決定終止經營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之業務後，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原設計製造軟件服務及提供專利套裝軟件。

下表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記錄概要。

僑豐融資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499,850	2,015,123	5,458,800
銷售成本	(1,203,324)	(1,761,256)	(2,045,544)
毛利	296,526	253,867	3,413,256
除稅前虧損	(31,020,225)	(20,841,536)	(3,178,894)
稅項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後虧損	(31,020,225)	(20,841,536)	(3,178,8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溢利	(1,074,324)	422,698	(3,968,908)
年度虧損	(32,094,549)	(20,418,838)	(7,147,802)
股東應佔虧損	(31,568,130)	(20,594,890)	(6,987,235)

貴集團於過去四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以及誠如 貴公司過往幾個年度之年報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所反映)，中國資訊科技市場競爭極為激烈。激烈競爭已對 貴集團之銷售額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一直竭力獲取更多商機並嚴格實行成本削減措施(包括精減員工及終止經營一個虧損業務分部)，以提高 貴集團於中國資訊科技市場之競爭力。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3,9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800,000元。

由於提供系統解決方案處於虧損狀態並且其毛利率較低，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決定終止其經營。 貴集團將集中資源發展其餘下兩個業務分部，即提供ODM軟件及提供專利套裝軟件。該兩個持續業務分部於過去三個完整財政年度並未錄得任何溢利淨額。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公司聲明將開拓商機以發展多元化業務。

僑豐融資函件

獨立股東可參閱該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Highway Bright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衛星及電訊產品及部件，以及影音器材配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自賣方購入Highway Bright集團之55%權益。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發展多元化業務之策略，以將 貴集團之業務組合由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拓展至其他業務領域。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Highway Bright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開始營業。Highway Bright集團之產品包括衛星及電訊產品、ODM遊戲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OEM消費性電子產品。Highway Bright集團之合併業績於過往幾個年度已有顯著改善。Highway Bright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5,767	147,506	194,067	38,794	171,054
銷售成本	(86,321)	(111,129)	(136,784)	(26,912)	(130,807)
毛利	19,446	36,377	57,283	11,882	40,247
來自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13)	22,300	39,706	7,465	36,390
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2,846)	18,230	32,871	5,156	34,038
所得稅	(98)	(1,224)	(1,459)	(417)	(4,854)
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	(2,944)	17,006	31,412	4,739	29,184

Highway Bright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1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5.5%。Highway Bright集團之經營業績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900,000元扭轉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約人民幣31,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Highway Bright集團已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71,100,000元，(i)與Highway Bright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僑豐融資函件

之未經審核收入相比增加約3.4倍及(ii)佔Highway Bright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88.1%。Highway Bright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29,200,000元，(i)與Highway Bright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相比增加5.16倍，及(ii)佔Highway Bright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之92.9%。吾等從該通函附錄四所載有關Highway Bright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獲悉，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提供OEM消費電子產品之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到大量OEM產品訂單所致。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Highway Bright集團擴大其生產能力後能夠應對數量增加之訂單。儘管Highway Bright集團之經營業務及其經營所在地之產業環境存在風險，例如原材料（包括金屬及塑料）價格波動及人民幣持續升值均可能對Highway Bright集團之出口銷售造成壓力，惟鑑於Highway Bright集團之過往記錄， 貴公司對Highway Bright集團及相關產業之前景充滿信心。吾等亦獲悉 貴公司現時並無意於完成後變動Highway Bright集團之主要管理層。

股東可參閱該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Highway Bright集團之核數師報告及該通函附錄四所載有關Highway Bright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基於 貴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及Highway Bright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過往記錄，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可能有助 貴集團發展多元化業務及風險組合，且亦將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88,750,000港元。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Highway Bright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董事認為代價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僑豐融資函件

Highway Bright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31,400,000元(相等於32,400,000港元)。按288,750,000港元之代價計算,相關市盈率約為16.2倍。

吾等載列就吾等所深知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衛星、電訊及/或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並於聯交所(不論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近期市盈率如下。

股份代號	名稱	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盈率
261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及批發電訊產品及電訊產品相關之電源元件。	18.1
31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注塑、液晶體顯示器、影音、線路板、電訊產品、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以及其他產品。該公司亦投資於房地產物業、提供金融服務及經營貿易業務。	26.97
2310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製造及供應電器及通訊設備使用之多種電子元件。	42.44
1037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子元器件及電子消費產品及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16.75
186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磁頭及從事影音產品貿易。	4.05
8226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按OEM及ODM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及家庭影院使用之揚聲器系統。	35.91
平均值			<u>24.04</u>

資料來源: 彭博

收購事項之收購市盈率介於上述選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盈率範圍內,且低於上述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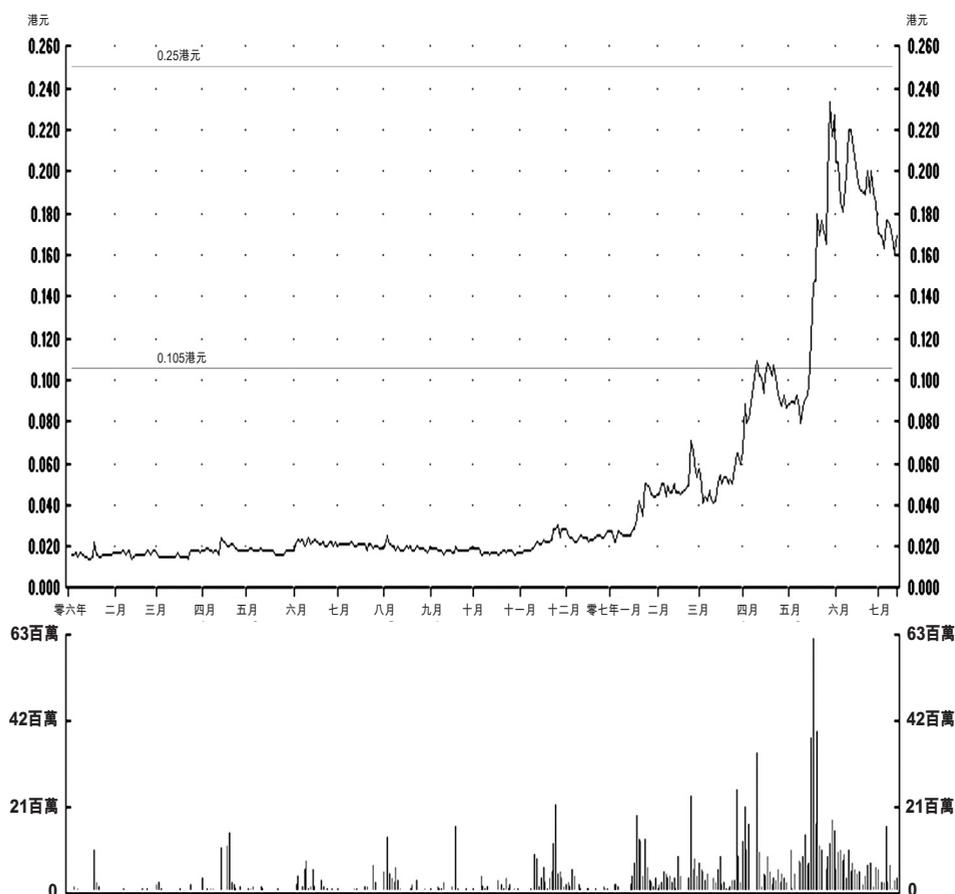
約24.1%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105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價乃收購協議各方參考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訂立收購協議前近月股份之買賣價釐定。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38.24%；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38.24%；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38.95%；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折讓約45.03%；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一百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9.48%；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折讓約43.24%；
-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22港元溢價約377.27%；及
-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15港元溢價約600.00%。

僑豐融資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鑑於 貴集團近年持續錄得虧損，中國資訊科技業之市場競爭目前亦非常激烈，加上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之一百日平均收市價為0.116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15港元，董事認為發行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下圖列示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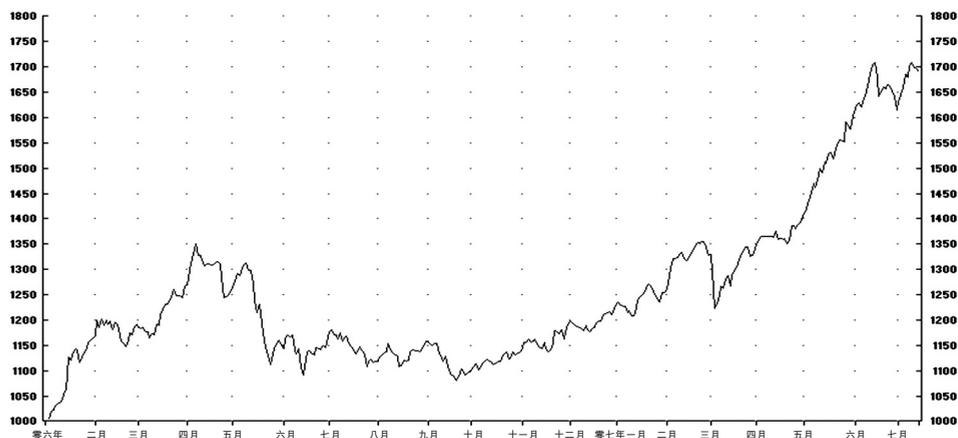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匯港資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即二零零六年首個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16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年末收市股價上漲至每股0.027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年初開始，與當時眾多其他創業板上市公司情況一樣，股份之買賣價已大幅上漲。於訂立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收市價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之每股0.027港元急升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之每股0.22港元，約為年初每股收市價之7.1倍。股份市價快速上漲並非得益於 貴集團現時資訊科技業務之任何有利發展。吾等懷疑股價上漲至少在一定程度上為市場投機所致。

僑豐融資函件

下表列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創業板指數。



資料來源：匯港資訊

創業板指數每日收市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之1,235點上漲至最後一個交易日之1,691點，漲幅約為36.92%。

於二零零七年年初，股價低於每股0.10港元之創業板上市公司（「小型創業板公司」）之收市價上漲尤為顯著。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所有小型創業板公司之股價均有所上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小型創業板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平均上漲7.5倍。

鑑於本年度股份之買賣價表現，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股份於一個較長時期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更適宜作為釐定代價股份（以及認購股份）發行價之基準。誠如上文所述，發行價僅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一百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9.48%。

僑豐融資函件

吾等亦於下表載列，就吾等所深知，創業板上市公司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前兩個月期間（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進行之所有配售交易之配售價與訂立相關配售協議前該等交易各自之收市價之簡要對比。

配售交易 次數	配售價與下列各項對比					最近期每股 資產淨值（不包括 該等淨資產存 在虧絀之公司）
	公佈日期 前最後一個 交易日之 收市價	公佈日期 前連續十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公佈日期 前連續三十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公佈日期 前連續一百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33	由折讓98.70% 至溢價0.77% 平均： 折讓20.15%	由折讓98.10% 至溢價13.60% 平均： 折讓15.67%	由折讓91.67% 至溢價109.79% 平均： 折讓2.05%	由折讓96.43% 至溢價461.80% 平均： 溢價 60.38%	由溢價3.60% 至溢價24,284.40% 平均： 溢價3,389.16%	

資料來源：聯交所

基於上文所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介於選定可資比較配售交易之上述對比標準範圍內。

發行賣方可換股債券

約41.2%代價將以發行賣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有關賣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賣方可換股債券之期限為五年。賣方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債息，且於到期日時將僅按面值贖回。賣方可換股債券可將119,030,000港元之付款推延至完成後五年期限內。賣方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25港元兌換為新股份。賣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

- 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溢價約47.06%；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溢價約47.06%；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溢價約45.35%；

僑豐融資函件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溢價約30.8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一百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溢價約115.52%；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溢價約35.14%；
- 較發行價溢價約138.1%；
-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22港元溢價約1,036.36%；及
-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15港元溢價約1,566.67%。

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賣方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兌換為476,120,000股換股股份。貴公司將獲授權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份賣方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賣方可換股債券相關部份本金額之115%。倘股份之市價上升至高於換股價水平，該贖回權使貴公司能夠靈活地贖回賣方可換股債券。鑑於賣方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且換股價較訂立收購協議時之市價，以及發行價及每股資產淨值而言均為溢價，吾等認為以發行賣方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於下文概述該等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交易，相關公佈已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前兩個月期間（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內刊發。

僑豐融資函件

換股價與下列各項對比

配售 交易次數	可換股票據/ 債券期限	換股價與下列各項對比				最近期每股資產
		公佈日期前最後 一個交易日 之收市價	公佈日期前連續 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公佈日期前連續 三十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公佈日期前連續 一百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淨值(不包括 該等淨資產 存在虧蝕者)
4	兩年至五年	由折讓98.70% 至溢價13.75% 平均: 折讓21.15%	由折讓98.10% 至溢價19.34% 平均: 折讓24.15%	由折讓79.32% 至溢價49.38% 平均: 溢價0.04%	由折讓96.43% 至溢價146.26% 平均: 溢價93.90%	由溢價3.60% 至溢價1,226.30% 平均: 溢價712.49%

資料來源：聯交所

基於上文所述，賣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發行價介於選定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務配售交易之上述定價範圍內。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Joinn Holdings有條件地同意認購(i)352,5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本金總額62,987,500港元之Joinn可換股債券。

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股東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獨立股東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Joinn Holdings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所有其他規定；
- 配發、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以及發行及認購Joinn可換股債券並無被香港、新加坡或其他適用於貴公司或Joinn Holdings之地方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公佈或頒佈之任何法令、命令、規則、規例或指令所禁止；及
- Joinn Holdings有關認購事項及就此將承擔之任何融資安排（債務及／或股權）完成。

僑豐融資函件

Joinn Holdings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根據Joinn Holdings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Joinn Holdings建議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新加坡幣17,800,000元（相等於約91,500,000港元）以支付認購事項之大部份代價，代價餘額將由Joinn Holdings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Joinn Holdings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新加坡幣9,800,000元（相等於約50,400,000港元）。吾等從Joinn Holdings之公佈獲悉，其大股東已承諾悉數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並認購及／或促致認購於供股截止日期及時間未獲申請及繳付之供股股份。獨立股東務請注意，Joinn Holdings之供股須待（其中包括）Joinn Holdings股東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方可作實。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認購事項之完成被香港、新加坡或其他適用於 貴公司或Joinn Holdings之地方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公佈或頒佈任何法令、命令、規則、規例或指令所禁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7,600,000元，此金額並不足以償付收購事項完成後應付代價之現金部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旨在向 貴公司提供資金，以為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約佔代價總額之34.6%）籌資。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 貴公司曾考慮各集資方法。 貴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 貴公司產生額外融資成本，而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等股本集資選擇，則一般需時較長且需要包銷商參與。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等亦可能產生包銷及配售佣金等額外成本。相較之下， 貴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可使 貴公司於有限時間內以較低成本籌集所需資金。因此， 貴公司建議進行認購事項作為撥付收購事項現金代價部份之集資方法。

僑豐融資函件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與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同。Joinn可換股債券（包括換股價）之條款與賣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大致相同，惟賣方可換股債券在未經 貴公司同意情況下不得轉讓，而Joinn可換股債券則可自由轉讓。鑑於上文所述有關代價股份及賣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等理由，吾等認為認購股份之發行價與Joinn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均介於可資比較及識別範圍內。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吾等已根據該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該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考慮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之潛在財務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用以說明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可能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獨立股東須注意，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乃根據附錄五所載之各項基準及假設編製。獨立股東須謹慎閱讀該等基準及假設。

a) 淨資產

根據該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資產將約為人民幣164,000,000元，較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6,200,000元。

根據收購事項之估計成本及Highway Bright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55%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於該通函附錄五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a)中闡述），經擴大集團將因進行收購事項而錄得正額商譽約人民幣240,700,000元。商譽日後之任何減值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淨資產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獨立股東須注意，經擴大集團可能錄得之商譽金額或會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依據Highway Bright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和負債公平值及代價公平值而使用之金額有所不同。

b) 溢利

根據該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吾等注意到，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獲得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溢利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7,700,000元，而 貴集團自其持續經營業務所獲得之實際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

c)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該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

-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總額（即總付息借貸（包括附有會計估算利息之該等可換股債券））將約為人民幣235,960,000元（包括即期部份約人民幣59,330,000元及長期部份約人民幣176,630,000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付息借貸；及
- 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即總付息借貸除以總資產）將約為41.4%。倘不計及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約為16.3%。

鑑於(1)經擴大集團付息借貸之主要部份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而該負債僅須於完成後五年內支付且於兌換後毋須償還，及(2)下文所述 Highway Bright集團相對充裕之現金流入狀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因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提升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可接受。

d) 營運資金

根據該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將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000,000元，較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100,000元輕微下降約人民幣1,100,000元。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較 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Highway Bright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達人民幣6,400,000元。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由於Highway Bright集團之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之週轉率高於Highway Bright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週轉率，故 貴公司認為Highway Bright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可接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ighway Bright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為68.7天，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為59.3天，而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為86.6天。同時，根據該通函附錄三所載Highway Bright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吾等獲悉，Highway Bright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27,1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25,6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

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銀行融資）後，董事亦確認，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該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之需求。

僑豐融資函件

攤薄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

於完成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該等可換股債券將獲發行。所有該等證券將即時或潛在攤薄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

下表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用以說明 貴公司於緊接或緊隨完成前／後以及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		完成後及假設悉數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Joinn Holdings	312,000,000	26.00%	664,500,000	29.98%	916,450,000	31.12%
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Dream Star	-	0.00%	474,285,714	21.40%	820,091,430	27.85%
鄭先生	-	0.00%	189,714,286	8.56%	320,028,570	10.87%
Brow Crown (附註2)	200,000,000	16.67%	200,000,000	9.02%	200,000,000	6.79%
李佳輝，主席	189,000,000	15.75%	189,000,000	8.53%	189,000,000	6.42%
黃伯麟，董事	9,830,000	0.82%	9,830,000	0.44%	9,830,000	0.33%
現有公眾股東 (附註2)	489,170,000	40.76%	489,170,000	22.07%	489,170,000	16.62%
	<u>1,200,000,000</u>	<u>100.00%</u>	<u>2,216,500,000</u>	<u>100.00%</u>	<u>2,944,570,00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可換股債券附有限制，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以致使 i) 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於換股後相等於或超過30%；及／或 ii) 於換股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
- Brow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ow Crown」) 乃由錢師宇先生 (「錢先生」) 全資擁有。Brow Crown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於完成後歸類為公眾持股，原因為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少於10%，因此，屆時Brow Crown或錢先生均將不再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僑豐融資函件

獨立股東(包括Brow Crown、李佳輝先生及黃伯麒先生及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74%，於緊隨完成後但於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任何換股權前將攤薄至約40.06%，而假設悉數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則將進一步攤薄至約30.16%。

鑑於(1) 貴集團現有業務錄得虧損，(2)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經營所在之資訊科技業競爭仍然激烈，及(3)基於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權益將由人民幣0.0149元增至人民幣0.0557元)，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產生潛在積極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言，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因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尚可接受。

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各項主要因素，包括：

- 鑑於 貴集團現有資訊科技業務之業績一直不大樂觀，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增強其收入及盈利基礎，並將其資訊科技業務拓展為多元化業務組合；
- 經協定支付予Highway Bright集團之價格可與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基準相比較；
- 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就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份提供資金；
- 於訂立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前，與選定可資比較股份配售交易相比，代價股份與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相同，且介乎市價折讓之可接納範圍內；
- 於訂立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前，賣方可換股債券與Joinn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相同，並較股份市價溢價；及

僑豐融資函件

- 根據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之潛在積極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儘管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因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攤薄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惟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投票贊成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36樓3605室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麥若航 謝勤發
謹啓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於本函件內，以新加坡幣及人民幣列示之金額乃按新加坡幣1元兌5.14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03港元之匯率（或本函件所指之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新加坡幣或人民幣金額曾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I. 財務概要

下表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及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報經重列及載列於下文僅供說明用途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7,778	4,212,310	6,749,840
土地使用權	1,484,595	1,627,251	1,768,678
	<u>3,722,373</u>	<u>5,839,561</u>	<u>8,518,518</u>
流動資產			
存貨	–	2,466,779	1,687,383
應收貿易賬款	1,742,690	2,037,065	1,007,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380	287,504	1,152,76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3,712	126,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646,409	22,757,685	37,423,621
	<u>19,703,191</u>	<u>27,675,033</u>	<u>41,271,089</u>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	–	1,221
應付貿易賬款	311,957	575,92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889,336	3,979,501	4,574,971
已收貿易按金	47,230	873,075	409,0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49,739	1,763,280	881,210
	<u>5,598,262</u>	<u>7,191,784</u>	<u>5,866,4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04,929</u>	<u>20,483,249</u>	<u>35,404,625</u>
資產淨值	<u>17,827,302</u>	<u>26,322,810</u>	<u>43,923,14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600,000	12,600,000	10,500,000
儲備	5,227,302	13,562,243	33,438,628
	<u>17,827,302</u>	<u>26,162,243</u>	<u>43,938,628</u>
少數股東權益	–	160,567	(15,485)
總權益	<u>17,827,302</u>	<u>26,322,810</u>	<u>43,923,143</u>

I.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458,800	2,015,123	1,499,850
銷售成本	(2,045,544)	(1,761,256)	(1,203,324)
毛利	3,413,256	253,867	296,526
其他收入	887,643	954,587	276,2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9,940)	(5,395,389)	(6,859,227)
行政開支	(5,161,826)	(8,452,764)	(11,497,987)
其他經營開支	(1,548,027)	(8,201,837)	(13,235,742)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3,178,894)	(20,841,536)	(31,020,225)
所得稅開支	—	—	—
持續經營業務扣除所得稅後虧損	(3,178,894)	(20,841,536)	(31,020,22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3,968,908)	422,698	(1,074,324)
年度虧損	(7,147,802)	(20,418,838)	(32,094,54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87,235)	(20,594,890)	(31,568,130)
少數股東權益	(160,567)	176,052	(526,419)
年度虧損	(7,147,802)	(20,418,838)	(32,094,5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0.58)仙	(2.03)仙	(3.16)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6)仙	(2.05)仙	(3.10)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若干比對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呈列方式。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5,458,800	2,015,123
銷售成本		(2,045,544)	(1,761,256)
毛利		3,413,256	253,867
其他收入	5	887,643	954,5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9,940)	(5,395,389)
行政開支		(5,161,826)	(8,452,764)
其他經營開支		(1,548,027)	(8,201,837)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178,894)	(20,841,536)
所得稅開支	7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扣除所得稅後虧損		(3,178,894)	(20,841,5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溢利	8	(3,968,908)	422,698
年度虧損		(7,147,802)	(20,418,838)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87,235)	(20,594,890)
少數股東權益		(160,567)	176,052
年度虧損		(7,147,802)	(20,418,8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 每股虧損	9		
—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0.58)仙	(2.03)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6)仙	(2.05)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7,778	4,212,310
土地使用權		1,484,595	1,627,251
		<u>3,722,373</u>	<u>5,839,561</u>
流動資產			
存貨		–	2,466,779
應收貿易賬款	12	1,742,690	2,037,0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380	287,50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3,712	126,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646,409	22,757,685
		<u>19,703,191</u>	<u>27,675,03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311,957	575,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889,336	3,979,501
已收貿易按金		47,230	873,07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49,739	1,763,280
		<u>5,598,262</u>	<u>7,191,7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04,929</u>	<u>20,483,249</u>
資產淨值		<u>17,827,302</u>	<u>26,322,81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2,600,000	12,600,000
儲備		5,227,302	13,562,243
		<u>17,827,302</u>	<u>26,162,243</u>
少數股東權益		–	160,567
總權益		<u>17,827,302</u>	<u>26,322,81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元	匯兌虧損* 人民幣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的結餘	10,500,000	40,026,000	413,500	-	(7,000,872)	43,938,628	(15,485)	43,923,143
年度虧損	-	-	-	-	(20,594,890)	(20,594,890)	176,052	(20,418,838)
年度已確認之								
總收入及開支	-	-	-	-	(20,594,890)	(20,594,890)	176,052	(20,418,838)
轉撥至儲備	-	-	63,404	-	(63,404)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14)	2,100,000	793,800	-	-	-	2,893,800	-	2,893,800
股份發行開支	-	(75,295)	-	-	-	(75,295)	-	(75,295)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的結餘	12,600,000	40,744,505	476,904	-	(27,659,166)	26,162,243	160,567	26,322,81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347,706)	-	(1,347,706)	-	(1,347,706)
年度虧損	-	-	-	-	(6,987,235)	(6,987,235)	(160,567)	(7,147,802)
經確認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1,347,706)	(6,987,235)	(8,334,941)	(160,567)	(8,495,50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的結餘	<u>12,600,000</u>	<u>40,744,505</u>	<u>476,904</u>	<u>(1,347,706)</u>	<u>(34,646,401)</u>	<u>17,827,302</u>	<u>-</u>	<u>17,827,302</u>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227,302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562,243元)。

附註：

1. 本公司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法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要求。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採納所有首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但須另作披露。

4.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⁵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銷售額，代表扣除退回貨物及折扣(如適用)後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額。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收入						
銷售貨品	-	-	26,917,193	36,549,640	26,917,193	36,549,640
提供服務	5,458,800	2,015,123	-	-	5,458,800	2,015,123
	<u>5,458,800</u>	<u>2,015,123</u>	<u>26,917,193</u>	<u>36,549,640</u>	<u>32,375,993</u>	<u>38,564,76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76,482	796,611	16,664	10,210	693,146	806,821
雜項收入	211,161	157,976	234,157	734,643	445,318	892,619
	<u>887,643</u>	<u>954,587</u>	<u>250,821</u>	<u>744,853</u>	<u>1,138,464</u>	<u>1,699,440</u>
	<u>6,346,443</u>	<u>2,969,710</u>	<u>27,168,014</u>	<u>37,294,493</u>	<u>33,514,457</u>	<u>40,264,203</u>

6.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售出存貨的成本	-	-	29,200,633	35,677,861	29,200,633	35,677,861
提供服務的成本	2,045,544	1,761,256	-	-	2,045,544	1,761,25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2,656	141,427	-	-	142,656	141,427
折舊**	1,858,006	2,564,964	11,491	11,992	1,869,497	2,576,956
匯兌虧損淨額***	-	126,889	-	-	-	126,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69,720	(14,126)	-	-	69,720	(14,126)
有關辦公室單位、零售商舖 及貨倉的經營租約支出	408,996	441,000	84,000	99,222	492,996	540,2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7,613	387,183	10,885	18,848	248,498	406,0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3,100	1,002,276	286,021	1,002,276	299,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撥備***	-	-	27,175	-	27,175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 淨值***	-	-	126,244	-	126,244	-
研究成本***	1,478,307	8,061,848	-	-	1,478,307	8,061,848
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的信 託收據貸款的利息支出	-	-	933	3,590	933	3,590
員工成本(不包括 董事酬金及退休金 計劃供款)	3,361,508	10,057,251	353,001	423,477	3,714,509	10,480,728
董事酬金	1,131,249	1,156,574	-	-	1,131,249	1,156,574

* 土地使用權攤銷人民幣26,468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16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人民幣15,692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557元)計入行政開支及人民幣100,496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8,710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折舊人民幣344,73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9,867元)已計入銷售成本,人民幣215,872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94,138元)計入行政開支及人民幣1,308,895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52,951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或其他收入。

7.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未有於香港業務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於其他地方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並根據該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香港利得稅	-	-	-	-	-	-
中國所得稅						
— 即期稅項—本年度	-	-	-	1,073	-	1,07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5,306	-	5,306	-
	<u>-</u>	<u>-</u>	<u>5,306</u>	<u>1,073</u>	<u>5,306</u>	<u>1,073</u>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稅務機構批准,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金鼎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江西金鼎」)獲豁免自第一個錄得溢利年度起兩年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因此,江西金鼎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豁免50%企業所得稅。由於江西金鼎於年內錄得虧損,因此並未有就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江西金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金立信」)為於中國經營之內地企業。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3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178,894)	(20,841,53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63,602)	423,771
	<u>(7,142,496)</u>	<u>(20,417,765)</u>
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 適用稅率計算）	(1,431,306)	(6,416,09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31,977	5,968,97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87,624	712,357
無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8,295)	(264,161)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5,306	—
	<u>5,306</u>	<u>1,073</u>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0,412,274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6,614,810元），及人民幣13,566,357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648,432元），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中國的稅項虧損的結轉期最長為五年，而香港的稅項虧損在現行稅務法例下無屆滿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所產生。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收益支付稅項的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因倘該等款項匯出，本集團亦不會有額外稅項負債。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異，故本公司並無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決定終止江西金鼎之附屬公司江西金立信之經營。江西金鼎直接持有江西金立信51%權益。江西金立信主要從事銷售電腦硬件及配件、辦公室儀器及電子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載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收入	26,917,193	36,549,640
銷售成本	(29,200,633)	(35,677,861)
毛(損)／利	(2,283,440)	871,779
其他收入	250,821	744,8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7,072)	(155,657)
行政開支	(487,284)	(747,593)
其他經營開支	(1,155,694)	(286,021)
經營(虧損)／溢利	(3,962,669)	427,361
融資成本	(933)	(3,590)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963,602)	423,771
所得稅開支	(5,306)	(1,07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虧損)／溢利	(3,968,908)	422,698
經營業務現金流	(333,262)	76,936
投資現金流	—	(25,000)
融資現金流	(933)	(3,590)
總現金流	(334,195)	48,346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人民幣6,987,235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594,89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2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加權平均數1,014,246,575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987,235)	(20,594,890)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溢利）（除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虧損人民幣160,567元（二零零六 年：應佔溢利人民幣176,052元））	3,808,341	(246,646)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度虧損	<u>(3,178,894)</u>	<u>(20,841,536)</u>

所使用分母與上述資料所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32仙（二零零六年：每股盈利人民幣0.02仙），乃根據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人民幣3,808,341元（二零零六年：溢利人民幣246,646元）計算。所使用分母與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並未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

10. 股息

於本財務報表呈列之各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兩類分部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作首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作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而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為個別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部截然不同。茲將各業務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ODM分部，為多間不同商業企業及政府機關設計及開發ODM軟件，包括軟件開發工具的調查與研究、商業諮詢、系統設計、系統編號、系統測試及安裝；
- (b) 專利套裝軟件分部，包括研發專利套裝軟件，供多種不同商業應用系統使用，例如商業管理工具、財務管理工具、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電子商貿；及
- (c) 系統解決方案分部，提供全面的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包括分銷電腦硬件、策略諮詢、設計及開發軟件、為商業管理方案提供系統網絡及系統集成及提供維修與更新服務。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分部應佔的收入及業績乃以顧客所在地區為準，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以資產所在地區為準。

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的銷售及轉撥（二零零六年：無）。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業績資料，以及本集團業務分部的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ODM		專利套裝軟件系統		總計		系統解決方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848,300	1,864,973	1,610,500	150,150	5,458,800	2,015,123	26,917,193	36,549,640	32,375,993	38,564,763
分部業績	2,406,250	234,952	1,007,006	18,915	3,413,256	253,867	(2,283,440)	871,779	1,129,816	1,125,646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138,464	1,699,440
未分配開支									(9,409,843)	(23,239,261)
經營虧損									(7,141,563)	(20,414,175)
融資成本									(933)	(3,590)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7,142,496)	(20,417,765)
所得稅開支									(5,306)	(1,073)
年度虧損									(7,147,802)	(20,418,838)
分部資產	1,592,350	-	150,340	22,600	1,742,690	22,600	44,644	4,561,396	1,787,334	4,583,996
未分配資產									21,638,230	28,930,598
總資產									23,425,564	33,514,594
分部負債	-	-	-	-	-	-	1,017,457	1,982,808	1,017,457	1,982,808
未分配負債									4,580,805	5,208,976
總負債									5,598,262	7,191,784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3,100	-	-	-	13,100	1,002,276	286,021	1,002,276	299,121
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	-	-	126,244	-	126,2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	-	-	-	-	27,175	-	27,175	-

由於大部份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由超過一個分部共同使用，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將其分割的合理基準，故未有編製按業務分部的資本開支、折舊開支、土地使用權攤銷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分析。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中國，故並無就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地區的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中國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6,281,906	11,915,194	17,143,658	21,599,400	23,425,564	33,514,594
資本開支	8,590	77,300	-	-	8,590	77,300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列示：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一個月內	1,644,790	956,081
一至兩個月	-	271,786
兩至三個月	-	771,010
三個月至一年	97,900	38,188
	<u>1,742,690</u>	<u>2,037,065</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一個月內	261,243	27,284
一至兩個月	47,160	520,933
兩至三個月	–	12,580
三個月至一年	–	15,131
超過一年	3,554	–
	<u>311,957</u>	<u>575,928</u>

14.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u>	<u>210,000,000</u>	<u>200,000,000</u>	<u>2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2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2,000,000</u>	<u>12,600,000</u>	<u>12,000,000</u>	<u>12,600,000</u>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	10,500,000
就私人配售而發行新股份(附註)	200,000,000	2,1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00,000</u>	<u>12,600,000</u>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已就私人配售向投資者要約發售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0,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因而增加至人民幣12,6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200,000,000股普通股。該200,000,000股新股與現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收入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818,505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wyla Services Limited與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重大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兩者均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分別向有關賣方收購Highway Bright Holdings Limited（「Highway Bright」）已發行股本的45%及10%，總代價約289,000,000港元。Highway Bright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衛星、電訊產品以及影音器材零件及配件。代價將以以下方式支付：(i)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69,720,000港元以發行664,000,000股每股作價0.1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支付；及(iii)119,030,000港元以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支付，該債券可於換股期內（即債券發行日期六個月屆滿當日起至到期日前七日（不包括到期日當日）任何時間按每股0.25港元之換股價選擇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內完成該宗交易。

16. 比較數字

基於本年度需要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III. 營運資金

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之現時需求。

IV.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業績公佈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V.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確定本債務聲明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之墊款人民幣1,349,739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ii) Highway Bright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95,033,701元（以其資產抵押及其董事作私人擔保），及(iii)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總額為人民幣96,383,44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Highway Bright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Highway Bright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或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任何類似債務或任何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VI. 本集團業績及營運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三個互相關連之業務分部，即提供原設計製造（「ODM」）軟件、提供專利套裝軟件系統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維持所獲頒之ISO 9001:2000 認證地位。本集團之品質管理系統成功達至ISO 9001:2000 標準，足以證明本集團對持續改良產品素質及標準不遺餘力。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三個主要業務分部之詳情如下列示：

提供ODM軟件

軟件外判仍是全球軟件市場之發展趨勢。本集團之核心策略是與國際技術供應商建立及維持長久關係，以便可掌握最新之軟件發展。

此分部包括電子政府項目。

中國之ODM軟件市場於過去數年持續增長。憑藉本集團在此分部之專業知識，本集團成功爭取到中國江西省多個軟件項目。

提供專利套裝軟件系統

中國套裝軟件市場競爭激烈，影響到本集團之專利套裝軟件之銷量。為提高競爭力，本集團不斷將其現有套裝軟件Zee Web（為中國私人企業而設）及Interoffice（為政府機關而設）升級，並為不同行業開發創新之套裝軟件。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此分部包括提供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此分部業務。此分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於本附錄乃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下列為主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年報之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零五年概覽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產生自ODM及專利套裝軟件分部之收入為人民幣1,499,85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19.8%。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6,859,227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在中國及北美市場的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產生之開支。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497,987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

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3,235,742元，主要包括研發員工成本。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系統解決方案分部虧損為人民幣1,074,324元。

僱員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整個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人民幣15,844,704元（包括分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人民幣15,579,369元及人民幣265,335元）。董事酬金合共人民幣1,811,815元。僱員酬金與個人表現及經驗相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整個集團之僱員人數為235人。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2,015,123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34.4%。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之新客戶之ODM項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12.6%，而去年則為19.8%。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ODM分部貨品成本增加所致。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5,395,389元，較去年減少約21.3%。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減聘營業代表以致員工成本減少，以及在中國及北美市場進行之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減少所致。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452,764元，較去年減少26.5%。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數目減少以致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8,201,837元，較去年減少38.0%。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研究和開發部門員工數目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系統解決方案之溢利為人民幣422,698元，而二零零五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074,324元。此分部表現進步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僱員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整個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人民幣10,480,728元（包括分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人民幣10,057,251元及人民幣423,477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5,844,704元，包括分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人民幣15,579,369元及人民幣265,335元）。董事酬金合共約人民幣1,156,574元（二零零五年：1,811,815元）。董事酬金乃按與本公司規模相若及從事類似行業之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基準而釐定。僱員酬金與個人表現及經驗相稱，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減少乃由於僱員人數由235人減少至105人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收入及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包括ODM分部及專利套裝軟件系統分部。

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5,458,800元，較去年上升約171%。上升主要來自提供ODM軟件之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62.5%，而去年為12.6%。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收入上升，而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等屬較固定之支出）則相對穩定。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新客戶包括南昌市廣播電視局。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769,940元，較去年下跌約85.7%。下跌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推出之自願離職計劃，以致員工成本減低，以及於中國及海外進行之推廣宣傳活動減少所致。

本年度之行政費用為人民幣5,161,826元，下跌約38.9%。下跌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推出自願離職計劃，以致員工成本減低。

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548,027元，較去年下跌81.1%。下跌主要由於減少研發員工成本。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系統解決方案分部。

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為人民幣26,917,193元，較去年下跌約26.4%。下跌主要由於電腦硬件銷售下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損率為8.5%，而去年之毛利率則為2.4%。本年度錄得毛損率之原因為電腦硬件之銷售價於業務終止後比成本低。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87,072元，較去年上升約84.4%。上升主要由於銷售及推廣員工之薪金及花紅增加。

本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87,284元，下跌約34.8%。下跌主要由於行政部門之員工數目減少令員工成本下降。

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155,694元，較去年上升304.1%。上升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分別增加。

僱員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人民幣3,714,509元（包括分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人民幣3,361,508元及人民幣353,001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480,728元，包括分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人民幣10,057,251元及人民幣423,477元）。董事酬金合共約人民幣1,131,249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56,574元）。董事酬金乃按與本公司規模相若及從事類似行業之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基準而釐定。僱員酬金與個人表現及經驗相稱，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7,423,621元、人民幣22,757,685元及人民幣17,646,409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5,404,625元、人民幣20,483,249元及人民幣14,104,929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該三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有）之計算方式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除以總資產所得之百分比。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長期債務。

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營運業務產生之任何盈餘資金將會有策略地存放於儲蓄戶口及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以確保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得以切合其日常運作需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按每股0.01378港元之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818,505元，其已發行股份數目因而增加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1,200,000,000股。

匯率風險

由於買賣均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VII.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與Highway Bright均從事高科技產品，故收購Highway Bright 55%權益後，本集團將受惠於其產生之協同效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ODM與專利套裝軟件及其他資訊科技產品。董事相信收購Highway Bright之控股權益可大力提高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潛力。

本公司預期，對Highway Bright之有關收購，將有助本集團擴大於中國之其他現有業務。此外，Highway Bright亦可受惠於本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源，以開發及擴展其業務。

中長線而言，收購Highway Bright後，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軟件開發項目以改善質素及降低成本，從而開發出適用於電訊及廣播業之新軟件。此外，本公司將考慮i) 將本集團之產品擴展至其他市場，ii) 與越南等海外國家之當地夥伴建立合作安排，iii) 投資於產品及技術創新，以突顯其產品之獨特之處，及iv) 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策略同盟以降低原料及零部件成本之波動，藉以使本集團發展為具國際競爭力之軟件與衛星及電訊產品供應商。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 Highway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Highway Bright」)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Highway Bright 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 Highway Bright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 Highway Bright 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統稱「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金鼎軟件有限公司(「金鼎軟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刊發之有關擬收購 Highway Bright 55% 股權(「收購」)之通函(「通函」)。

Highway Bright 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除集團重組(「重組」,詳情參見下文第II節附註1)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Highway Bright 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Highway Bright 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鑽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鑽寶電子」)	10,000港元	香港	100%	-	投資控股及電子零件貿易
揭東鑽寶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揭東鑽寶」)	人民幣 37,501,369元	中國內地	-	100%	衛星、電訊產品及 電子部件及配件貿易及製造
揭陽市鑽寶電子 有限公司(「揭陽鑽寶」)	人民幣 22,576,477元	中國內地	-	100%	電子部件及配件貿易及製造
Diamond Electronics (S) Pte Ltd (「DES」)	新加坡幣 100,000元	新加坡	-	100%	電子部件貿易
JDD Electronics (M) Sdn. Bhd. (「JDD」)	人民幣 100,000元	馬來西亞	-	100%	就電子及機械部件提供 技術服務
揭東鑽寶塑膠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JPW」)	3,380,000美元	香港	-	100%	沒有業務活動

由於並無法律規定Highway Bright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此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鑽寶電子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馮梁會計師行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鑽寶電子概無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揭東鑽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分別由揭陽市榕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揭陽市華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揭陽鑽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分別由揭陽市榕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揭陽市華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DES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新加坡財務呈報準則編製，並分別由Ewe, Loke & Partners及Tan C.H. & Co.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DES概無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JDD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SL Ling & Co.及S.F.Yap & Co.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JDD概無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自JPW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Highway Bright之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Highway Bright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工作。

本報告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相關期間編製之財務資料乃其附註，乃由Highway Bright董事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乃Highway Bright董事之責任。Highway Bright董事須負責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相信,吾等之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有關期間執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Highway Bright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就有關期間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Highway Bright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Highway Bright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執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Highway Bright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包括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Highway Bright董事須就其負責))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人員作出查詢、運用分析性程序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以及據此評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運用(除非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序(例如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範圍遠小於審核工作,所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審閱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105,767	147,506	194,067	38,794	171,054
銷售成本		(86,321)	(111,129)	(136,784)	(26,912)	(130,807)
毛利		19,446	36,377	57,283	11,882	40,247
其他收入	6	388	7,702	4,177	2,653	4,1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36)	(4,543)	(5,103)	(1,032)	(1,168)
行政開支		(13,203)	(17,030)	(16,504)	(6,038)	(6,446)
其他經營開支		(308)	(206)	(147)	-	(392)
經營(虧損)/溢利		(13)	22,300	39,706	7,465	36,390
融資成本	8	(2,833)	(4,070)	(6,835)	(2,309)	(2,352)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2,846)	18,230	32,871	5,156	34,038
所得稅開支	9	(98)	(1,224)	(1,459)	(417)	(4,854)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2,944)	17,006	31,412	4,739	29,184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7,342	101,218	99,967	98,186
投資物業	13	916	12,729	12,891	12,862
土地使用權	14	9,341	7,412	7,289	7,248
		<u>107,599</u>	<u>121,359</u>	<u>120,147</u>	<u>118,29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5	3	3	2	2
存貨	16	10,864	14,850	36,656	52,489
應收貿易賬款	17	20,513	23,250	39,815	30,3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56	37,292	28,808	62,68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	2,297	2,085	2,045
應收董事款項	18	-	-	-	18,346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	1,607	1,583	1,582	1,5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7,303	8,198	8,771	12,762
		<u>86,746</u>	<u>87,473</u>	<u>117,719</u>	<u>180,2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7,838	24,667	55,745	80,1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3,087	66,689	35,074	40,743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	45,057	48,364	41,544	59,330
應付董事款項	23	70,195	36,816	18,183	-
應付所得稅		7	1,393	2,782	6,433
		<u>196,184</u>	<u>177,929</u>	<u>153,328</u>	<u>186,620</u>
流動負債淨值		<u>(109,438)</u>	<u>(90,456)</u>	<u>(35,609)</u>	<u>(6,3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39)</u>	<u>30,903</u>	<u>84,538</u>	<u>111,914</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	2,283	17,252	37,241	33,888
		<u> </u>	<u> </u>	<u> </u>	<u> </u>
(負債)／資產淨值		(4,122)	13,651	47,297	78,026
		<u> </u>	<u> </u>	<u> </u>	<u> </u>
權益					
Highway Bright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1	11	11
儲備	24	(4,133)	13,640	47,286	78,015
		<u> </u>	<u> </u>	<u> </u>	<u> </u>
總權益		(4,122)	13,651	47,297	78,026
		<u> </u>	<u> </u>	<u> </u>	<u> </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法定儲備	外匯波動 (累積虧損) 儲備	／留存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	1,731	-	(2,486)	(744)
匯兌調整	-	-	(434)	-	(434)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開支淨額	-	-	(434)	-	(434)
年度虧損淨額	-	-	-	(2,944)	(2,944)
已確認之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434)	(2,944)	(3,37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	1,731	(434)	(5,430)	(4,122)
匯兌調整	-	-	767	-	767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767	-	767
年度溢利淨額	-	-	-	17,006	17,006
已確認之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767	17,006	17,773
分配	-	900	-	(9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	2,631	333	10,676	13,651
匯兌調整	-	-	2,234	-	2,234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2,234	-	2,234
年度溢利淨額	-	-	-	31,412	31,412
已確認之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2,234	31,412	33,646
分配	-	4,297	-	(4,297)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	6,928	2,567	37,791	47,297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	外匯波動 (累積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	6,928	2,567	37,791	47,297
匯兌調整	-	-	1,545	-	1,545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1,545	-	1,545
期內溢利淨額	-	-	-	29,184	29,184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545	29,184	30,729
分配	-	4,321	-	(4,321)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11	11,249	4,112	62,654	78,026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	外匯波動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	2,631	333	10,676	13,651
匯兌調整	-	-	(271)	-	(271)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開支淨額	-	-	(271)	-	(271)
期內溢利淨額	-	-	-	4,739	4,739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271)	4,739	4,468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11	2,631	62	15,415	18,11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2,846)	18,230	32,871	5,156	34,038
調整項目：					
折舊	4,564	6,700	7,689	2,627	2,0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2	130	123	41	4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2	(4,276)	(215)	(210)	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	147	-	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25	-	-
融資成本	2,833	4,070	6,835	2,309	2,352
利息收入	(31)	(51)	(104)	(32)	(1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4,674	24,803	47,371	9,891	38,666
存貨增加	(2,602)	(3,986)	(21,806)	(9,430)	(15,833)
應收貿易賬款 (增加)／減少	(3,414)	(2,737)	(16,712)	(6,877)	9,18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增加)／減少	(6,115)	(836)	8,484	5,948	(33,878)
應付貿易賬款 增加／(減少)	(28,719)	16,829	31,078	(14,031)	24,36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增加／(減少)	37,447	(6,398)	(31,615)	(38,175)	5,66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 (增加)／減少	-	(2,297)	212	2,297	40
經營業務所得／ (所耗)現金	1,271	25,378	17,012	(50,377)	28,213
已收利息	31	51	104	32	110
所得稅退款／ (已付所得稅)	(97)	162	(70)	(49)	(1,203)
經營業務所得／ (所耗)現金淨額	1,205	25,591	17,046	(50,394)	27,120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於獲取時原定三個月後					
到期，作為一般銀行融資					
之抵押品之有抵押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	24	1	3	17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	-	-	-	(18,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37	2,31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45)	(16,552)	(7,895)	(758)	(359)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46,450)	(16,491)	(5,577)	(755)	(18,688)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新銀行借貸及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6,010	74,904	70,380	57,501	30,88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4,934)	(56,452)	(55,885)	(30,203)	(13,32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41,350	(33,379)	(18,633)	23,229	(18,183)
已付利息開支	(2,815)	(4,016)	(6,835)	(2,309)	(2,339)
融資租約付款之利息部分	(18)	(54)	-	-	(13)
融資租約負債之資本部分	(511)	(699)	-	-	(95)
融資業務所得/(所耗)					
現金淨額	49,082	(19,696)	(10,973)	48,218	(3,0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淨額	3,837	(10,596)	496	(2,931)	5,36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92	9,066	(562)	(562)	2,46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63)	968	2,533	(262)	1,66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66	(562)	2,467	(3,755)	9,4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03	8,198	8,771	-	12,762
銀行透支	(8,237)	(8,760)	(6,304)	(3,755)	(3,270)
	9,066	(562)	2,467	(3,755)	9,49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之成立及編製基準

Highway Bright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Highway Bright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貴集團主要從事衛星及電訊產品，以及電子部件及配件之製造及貿易業務。

貴集團之成立乃歸因於以下構成重組一部分之主要事項：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Highway Bright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Highway Bright普通股予鑽寶電子當時之股東，作為鑽寶電子之股東轉讓鑽寶電子全部股本予Highway Bright之代價。
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鑽寶電子與DES、JDD以及DES、JDD權益持有人訂立若干協議（「架構協議」），該等協議已分別於DES及JDD之註冊成立日期生效。根據架構協議，DES及JDD由鑽寶電子控制，因此，DES及JDD之業績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列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根據架構協議，將設立一管理委員會（「該管理委員會」），以監督鑽寶電子、DES及JDD進行之業務及經營業務，包括監察該等公司之日常營運；管理鑽寶電子、DES及JDD之間人力資源之分配；監督有關員工招聘及培訓之事宜；批准及監管DES及JDD之日常開支及付款；管治DES及JDD之戰略發展；以及促使鑽寶電子向DES及JDD提供多項有償服務，有關詳情如下文所述。該管理委員會有效監管DES及JDD之財務及經營活動。由於鑽寶電子有權委任或罷免該管理委員會之任何成員，故該管理委員會由鑽寶電子最終控制，鑽寶電子可監管DES及JDD之財務及經營政策。

此外，根據架構協議，鑽寶電子享有DES及JDD產生之絕大部分經營溢利。

儘管鑽寶電子並無擁有DES及JDD之股權，鑽寶電子與DES、JDD權益持有人訂立之協議賦予鑽寶電子權力及授權對DES及JDD行使控制權。根據協議：

- DES及JDD全體股東已向鑽寶電子指定之個別人士授出不可撤回委託書，授權其以DES及JDD股東之身份行使彼等之全部投票權；
- DES及JDD股東已同意，不會在沒有事先得到鑽寶電子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訂立任何可能對DES及JDD之資產、負債、權益或經營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交易；
- DES及JDD股東已同意，不會在沒有事先得到鑽寶電子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出售、質押、處理DES及JDD之股權或使其附帶任何債務負擔；
- DES及JDD將不會派發任何股息；及
- DES及JDD股東已向鑽寶電子抵押其於DES及JDD之股權，作為彼等於架構協議項下義務及契約之擔保。

架構協議整體而言規定，鑽寶電子有權監管DES及JDD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獲得DES及JDD進行業務活動產生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定義，Highway Bright董事將視DES及JDD為Highway Bright集團之附屬公司。

Highway Bright、鑽寶電子、揭東鑽寶、揭陽鑽寶、DES、JDD及JPW於貴集團成立前後均由同一集團方最終控制，因此，緊隨重組後，最終股東於重組前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利益存續。財務資料乃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誠如下文附註3.1所詳述，財務資料呈列現時Highway Bright集團旗下公司之合併業績、權益變動、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重組尚未完成。Highway Bright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本為鑽寶電子（即揭東鑽寶、揭陽鑽寶、DES及JDD之控股公司）之股本，而根據架構協議，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即重組完成之時，JPW成為Highway Bright集團之附屬公司。

2. 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財務資料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披露規定。

Highway Bright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附註：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Highway Bright集團正就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根據初步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Highway Bright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列者除外：

- 投資物業，及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

上述兩項以公平值列賬。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謹請注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就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會就有關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成本之差額而確認代價金額，惟以控制方之權益存續性為限。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乃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早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時間者為準）起計入合併損益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包括持特殊目的之實體）。 貴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予 Highway Bright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當日於綜合賬目剔除。

貴集團以購買會計法將 貴集團購入附屬公司入賬，惟可視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收購事項除外，在此情況下，以合併會計法列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3.3 外幣換算

Highway Bright之功能貨幣為港元。Highway Bright董事認為，Highway Bright以人民幣列報之財務資料提供更適當之收購資料。因此，於財務資料內，原先並非以金鼎軟件之呈報貨幣列報之Highway Bright財務報表，乃被轉換為人民幣。

於合併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當期匯率換算為該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再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呈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期匯率再換算，並入賬記錄為公平值損益部分。以外幣呈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再換算。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有原先並非以金鼎軟件之呈報貨幣列報之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已被兌換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或呈報期內之平均匯率（惟該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兌換為人民幣。因該程序產生之任何差額均已於權益內匯兌儲備中個別處理。

3.4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收購使用土地之長期租賃權益預先支付之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如有）。預先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額計入合併損益表。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該項資產達到其擬定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乃按照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租約樓宇	35年
廠房及機械	10年
租約物業裝修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10年
汽車	4－1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及安裝中之工廠大樓、廠房及機械，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安裝及測試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並可使用時會重新分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其後成本僅在與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Highway Bright集團，並能可靠計算資產成本之情況下，方計入資產項目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合）。所有如修理及維修開支等其他成本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合併損益表。

3.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所持有現時尚未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

倘Highway Bright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權益一樣。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由對投資物業地點及性質具有豐富經驗之外部專業估值師釐定。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賬面值反映結算日之當時市況。

Highway Bright集團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物業乃被分類為自用物業。Highway Bright分別按附註3.4及3.5所載有關租約樓宇及租約土地自用物業部分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倘自用物業其後成為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該物業截至用途變更當日之任何賬面值減少乃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然而，倘一項金額先前已計入該自用物業之重估盈餘，則有關減少之金額須於該重估盈餘中扣除。截至用途變更當日之任何賬面值增加乃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該項增加撥回先前之減值虧損，任何增加之餘額則直接計入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3.7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發生減值，或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先前在以前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使用價值或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當前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只有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在出現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在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之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時，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然而，增加後之資產賬面值，不應高於倘資產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撥回會在出現期間貸記於合併損益表。

3.8 關聯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Highway Bright集團之關聯方：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Highway Bright／Highway Bright集團，或受Highway Bright／Highway Bright集團所控制，或與Highway Bright／Highway Bright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持有Highway Bright權益以至足以對Highway Bright／Highway Bright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Highway Bright／Highway Bright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Highway Bright／Highway Bright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 (c) 該人士為Highway Bright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d) 該人士為(a)或(c)項所提及之任何個人之親屬；
- (e) 該人士為受到(c)或(d)項所提及之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或直接或間接受彼等重大影響之實體，或實體重大表決權直接或間接歸於彼等之實體；或
- (f) 該人士為利益歸於Highway Bright／Highway Bright集團或為Highway Bright／Highway Bright集團關聯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3.9 租約

(i) Highway Bright集團承租資產之分類

Highway Bright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並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Highway Bright集團之資產，則歸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租約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Highway Bright集團，則歸為經營租約，惟以下情況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按逐項物業基準歸為投資物業，倘歸為投資物業，按猶如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般列賬（參閱附註3.6）；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而其公平值未能與其上所建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之自用土地，於租約開始時按融資租約持有列賬，除非樓宇亦明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就此而言，租約開始時乃Highway Bright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從之前承租人接管之時。

(ii) 按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Highway Bright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之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倘較低）之金額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之相關負債記錄為融資租約下之責任。

根據融資租約協議持有之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約負債將扣除租金減融資費用。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支出

如Highway Bright集團是以經營租約獲得已持有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約之支出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基準於租約所涵蓋之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乃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3.10 金融資產

Highway Bright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按所購入金融資產之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分類，如允許及適當，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類別。

當及僅當Highway Bright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會確認全部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時，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則金融資產不再予以確認。貴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根據金融資產之分類確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費用。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倘購入金融資產乃旨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在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者則除外。

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在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惟若內在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有明確禁止分開內在衍生工具，則另作別論。

若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資產之損益而可能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方法；或
- 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之一部分，而該組金融資產乃根據書面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且其表現按公平值基準作出評估，以及有關該組金融資產之資料乃按該基準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金融資產含有內在衍生工具而須分開記錄。

於初步確認後，該類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3.11 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會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存任何減值跡象，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虧損金額於其減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撥回，惟金融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撥回款項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3.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時，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成本及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以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預計完成成本及適用出售費用而釐定。

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現金、手頭現金及原定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並可兌換為已知現金之定期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就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Highway Bright集團現金管理賬目之一部分。

3.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期及遞延稅項。

現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該等於結算日尚未支付有關現期或過往報告期間財務機構承擔或申索之責任，乃根據適用於有關財政期間之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現期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於結算日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倘於一項交易中自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Highway Bright 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算折現，並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若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則於權益中確認。

3.15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Highway Bright 集團及收入能按下列基準作出可靠計算時，收入可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收入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予買家後確認，惟 Highway Bright 集團並無參與銷售貨品所有權有關之管理或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以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回報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及
- (c)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物業租期確認。

3.16 僱員福利

Highway Bright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邀請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定百分比率計算，在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款支付時，將在合併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Highway Bright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Highway Bright集團之僱員供款一旦存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僱員所有。

僱員年假福利於僱員有權享有時確認。對於截至結算日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之年期所產生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非累計有薪假期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Highway Bright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該等供款於應付時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3.1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Highway Bright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撥備則需按履行該義務預計所需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倘若該義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流出金額，該義務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則作別論。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Highway Bright集團非全面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則作別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入價格分配至透過業務合併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18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約負債，均載於流動負債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中。

當Highway Bright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確認金融負債。所有利率相關之收費於合併損益表中均視為財政費用之支出。當負債責任清償、註銷或逾期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乃按初始價值減租約償還款項之資本部分計量。（參閱附注3.9）。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負債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異，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貿易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最初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除非Highway Bright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期支付負債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不然金融負債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3.19 分部呈報

根據Highway Bright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Highway Bright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首要呈報方式。Highway Bright集團僅有一種業務分部，為買賣及製造電子配件。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歸入不同分部，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資產所在地歸入不同分部。

資本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之添置、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ii) 應收款項減值

Highway Bright集團之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借方之信貸歷史及當時市場情況作出。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售賣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因競爭對手回應嚴峻行業周期之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判斷

於應用Highway Bright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所涉及之該等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時，Highway Bright集團考慮之因素包括Highway Bright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對有關資產之預期用途、預計之實質損耗、生產方法轉變或改良或市場對有關產品之需求改變造成之技術過時等。預計可使用年期是基於Highway Bright集團之經驗而作出之判斷。

5. 分部資料

Highway Bright集團唯一之業務分部為製造及銷售衛星及電訊產品，以及電子部件及配件。

地區分部

Highway Bright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下表提供Highway Bright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論產品及服務來源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銷售

收入：

中國	2,557	4,823	6,127	148	2,214
香港	36,897	95,962	106,307	20,542	132,847
日本	62,318	7,863	32,231	15,384	20,912
德國	–	24,191	38,196	2,720	15,081
其他國家 (主要為 美國及歐洲)	3,995	14,667	11,206	–	–
	<u>105,767</u>	<u>147,506</u>	<u>194,067</u>	<u>38,794</u>	<u>171,054</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3,829	165,594	158,884	238,367	46,754	11,092	7,599	358
香港	37,216	39,396	74,901	54,761	3,580	5,390	1,384	–
其他國家 (主要為新加坡 及馬來西亞)	3,300	3,842	4,081	5,406	37	70	42	1
	<u>194,345</u>	<u>208,832</u>	<u>237,866</u>	<u>298,534</u>	<u>50,371</u>	<u>16,552</u>	<u>9,025</u>	<u>359</u>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其亦為Highway Bright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期內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銷售貨品	105,767	147,506	194,067	38,794	171,05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	51	104	32	110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54	1,078	1,329	452	43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4,276	215	210	-
其他	303	2,297	2,529	1,959	3,602
	388	7,702	4,177	2,653	4,149

7.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已 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售出存貨之成本	63,045	92,646	131,744	24,536	121,825
折舊					
— 擁有資產	3,800	5,986	7,671	2,627	1,962
— 租賃資產	764	714	18	—	90
	4,564	6,700	7,689	2,627	2,052
根據經營租約辦公室單位 之最低租約付款	742	728	576	257	487
核數師酬金	32	38	4	4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及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241	22,177	16,047	4,656	12,3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2	567	577	144	11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2	130	123	41	4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	147	—	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25	—	—
匯兌差額淨額	(248)	242	1,041	161	1,63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2)	4,276	215	210	(1)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815	4,016	6,835	2,309	2,339
融資租約利息	18	54	-	-	13
	<u>2,833</u>	<u>4,070</u>	<u>6,835</u>	<u>2,309</u>	<u>2,352</u>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計提撥備。於其他地區賺取應課稅溢利則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其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發出之多份批文，揭東鑽寶及揭陽鑽寶（Highway Bright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於其營運之首兩個獲利財政年度（分別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可獲豁免繳交中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個財政年度則獲豁免50%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免稅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中國所得稅	98	124	59	47	4,534
香港利得稅	-	1,100	1,400	370	320
	<u>98</u>	<u>1,224</u>	<u>1,459</u>	<u>417</u>	<u>4,854</u>

由於Highway Bright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異，而該差異會引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u>(2,846)</u>	<u>18,230</u>	<u>32,871</u>	<u>5,156</u>	<u>34,038</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 稅率計算之稅項 (虧損)／溢利	(540)	3,254	7,454	1,257	4,148
Highway Bright集團					
外商獨資企業之免稅期	-	(740)	(6,595)	(1,369)	-
無需課稅收入	-	(576)	-	(25)	-
不可扣稅開支	49	31	161	31	66
未確認稅項虧損	638	355	283	70	41
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9)	(449)	156	453	599
過往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	-	(651)	-	-	-
所得稅開支	<u>98</u>	<u>1,224</u>	<u>1,459</u>	<u>417</u>	<u>4,854</u>

10. 董事酬金

Highway Bright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一 鄭振誠先生					
袍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93	894	1,267	418	5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13	13	12	4	4
	<u>606</u>	<u>907</u>	<u>1,279</u>	<u>422</u>	<u>520</u>

11. 首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Highway Bright集團首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董事	1	1	1	1	1
非董事	4	4	4	4	4
	<u>5</u>	<u>5</u>	<u>5</u>	<u>5</u>	<u>5</u>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86	1,817	2,326	865	8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29	29	37	12	12
	<u>1,915</u>	<u>1,846</u>	<u>2,363</u>	<u>877</u>	<u>897</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數目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僱員：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4	4	4	4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Highway Bright集團並無向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於加入Highway Bright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任何Highway Bright集團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97	24,183	256	499	1,268	33,014	60,817
累計折舊	(92)	(4,292)	(122)	(225)	(515)	-	(5,246)
賬面淨值	<u>1,505</u>	<u>19,891</u>	<u>134</u>	<u>274</u>	<u>753</u>	<u>33,014</u>	<u>55,57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05	19,891	134	274	753	33,014	55,571
添置	1,000	8,160	255	165	635	37,039	47,254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3)	(942)	-	-	-	-	-	(942)
匯兌差額	(2)	19	3	3	-	-	23
折舊開支	(17)	(4,042)	(101)	(104)	(300)	-	(4,564)
期末賬面淨值	<u>1,544</u>	<u>24,028</u>	<u>291</u>	<u>338</u>	<u>1,088</u>	<u>70,053</u>	<u>97,34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89	32,383	516	670	1,903	70,053	107,114
累計折舊	(45)	(8,355)	(225)	(332)	(815)	-	(9,772)
賬面淨值	<u>1,544</u>	<u>24,028</u>	<u>291</u>	<u>338</u>	<u>1,088</u>	<u>70,053</u>	<u>97,34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44	24,028	291	338	1,088	70,053	97,342
添置	-	11,912	11	358	-	4,271	16,552
承讓 / (出讓)	74,324	-	-	-	-	(74,324)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3)	(5,763)	-	-	-	-	-	(5,763)
出售	-	(34)	-	(3)	-	-	(37)
匯兌差額	-	(154)	(7)	(10)	(5)	-	(176)
折舊開支	(1,851)	(4,585)	(52)	(133)	(79)	-	(6,700)
期末賬面淨值	<u>68,254</u>	<u>31,167</u>	<u>243</u>	<u>550</u>	<u>1,004</u>	<u>-</u>	<u>101,21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0,053	43,599	513	990	1,884	-	117,039
累計折舊	(1,799)	(12,432)	(270)	(440)	(880)	-	(15,821)
賬面淨值	<u>68,254</u>	<u>31,167</u>	<u>243</u>	<u>550</u>	<u>1,004</u>	<u>-</u>	<u>101,218</u>

	租約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8,254	31,167	243	550	1,004	-	101,218
添置	-	6,542	133	738	1,612	-	9,025
出售	-	(2,316)	(21)	(4)	-	-	(2,341)
匯兌差額	-	(197)	(6)	(10)	(33)	-	(246)
折舊開支	(1,799)	(5,326)	(89)	(177)	(298)	-	(7,689)
期末賬面淨值	<u>66,455</u>	<u>29,870</u>	<u>260</u>	<u>1,097</u>	<u>2,285</u>	<u>-</u>	<u>99,96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0,053	47,296	573	1,698	3,431	-	123,051
累計折舊	(3,598)	(17,426)	(313)	(601)	(1,146)	-	(23,084)
賬面淨值	<u>66,455</u>	<u>29,870</u>	<u>260</u>	<u>1,097</u>	<u>2,285</u>	<u>-</u>	<u>99,967</u>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66,455	29,870	260	1,097	2,285	-	99,967
添置	-	352	-	7	-	-	359
匯兌差額	-	(55)	(4)	(5)	(24)	-	(88)
折舊開支	(600)	(1,247)	(25)	(60)	(120)	-	(2,052)
期末賬面淨值	<u>65,855</u>	<u>28,920</u>	<u>231</u>	<u>1,039</u>	<u>2,141</u>	<u>-</u>	<u>98,186</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70,053	47,412	563	1,693	2,512	-	122,233
累計折舊	(4,198)	(18,492)	(332)	(654)	(371)	-	(24,047)
賬面淨值	<u>65,855</u>	<u>28,920</u>	<u>231</u>	<u>1,039</u>	<u>2,141</u>	<u>-</u>	<u>98,186</u>

Highway Bright集團持有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Highway Bright集團之租約樓宇位於香港及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Highway Bright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544,000元、人民幣68,254,000元、人民幣66,455,000元及人民幣65,855,000元之租約樓宇分別為總額約人民幣34,200,000元、人民幣33,808,000元、人民幣44,801,000元及人民幣61,763,000元之銀行借貸提供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Highway Bright集團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若干汽車與廠房及機械，有關資料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	159	-	1,112	1,040
廠房及機械	4,435	-	-	-
	<u>4,594</u>	<u>-</u>	<u>1,112</u>	<u>1,040</u>

13.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	916	12,729	12,89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 設備 (附註12)	942	5,763	-	-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 (附註14)	-	1,799	-	-
匯兌差額	6	(25)	(53)	(28)
公平值調整 (虧損)／收益淨額	(32)	4,276	215	(1)
	<u>916</u>	<u>12,729</u>	<u>12,891</u>	<u>12,862</u>
年末／期末賬面值	916	12,729	12,891	12,862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Highway Bright集團之香港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基準分別重估為人民幣916,000元、人民幣1,249,000元、人民幣1,401,000元及人民幣1,472,100元。該香港投資物業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並已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Highway Bright集團之中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基準分別重估為無、人民幣11,480,000元、人民幣11,490,000元及人民幣11,390,000元。該中國投資物業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並已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Highway Bright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916,000元、人民幣12,729,000元、人民幣12,891,000元及人民幣12,862,000元之投資物業分別為總額約人民幣2,385,000元、人民幣1,218,000元、人民幣26,365,000元及人民幣27,058,000元之銀行借貸提供抵押。

14. 土地使用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成本	6,540	9,657	7,617	7,617
累計攤銷	(194)	(316)	(205)	(328)
賬面淨值	<u>6,346</u>	<u>9,341</u>	<u>7,412</u>	<u>7,289</u>
年度內／期間內				
期初賬面淨值	6,346	9,341	7,412	7,289
添置	3,117	-	-	-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	(1,799)	-	-
攤銷	(122)	(130)	(123)	(41)
期末賬面淨值	<u>9,341</u>	<u>7,412</u>	<u>7,289</u>	<u>7,248</u>
於年末／期末				
成本	9,657	7,617	7,617	7,617
累計攤銷	(316)	(205)	(328)	(369)
賬面淨值	<u>9,341</u>	<u>7,412</u>	<u>7,289</u>	<u>7,248</u>

土地使用權指Highway Bright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按中期條款於中國土地上持有之租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Highway Bright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9,341,000元、人民幣7,412,000元、人民幣7,289,000元及人民幣7,24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總額約人民幣34,200,000元、人民幣33,808,000元、人民幣44,801,000元及人民幣61,763,000元之銀行借貸提供抵押。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				
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3	3	2	2
	<u>3</u>	<u>3</u>	<u>2</u>	<u>2</u>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22	7,123	13,417	14,860
在製品	2,977	3,134	18,388	36,078
製成品	3,365	4,593	4,851	1,551
	<u>10,864</u>	<u>14,850</u>	<u>36,656</u>	<u>52,489</u>

17.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973	17,759	35,556	25,472
四至六個月	2,154	3,625	2,538	2,791
七至十二個月	697	182	13	405
一年以上	1,689	1,684	1,708	1,675
	<u>20,513</u>	<u>23,250</u>	<u>39,815</u>	<u>30,343</u>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以下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數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	<u>1,705</u>	<u>2,212</u>	<u>4,074</u>	<u>2,828</u>

客戶之貿易賬款主要以賒銷形式收取，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款項。貨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後90日內以信用證或賒賬方式支付。Highway Bright集團正尋求繼續嚴謹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18. 應收董事／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最高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結餘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鄭振誠先生	-	-	-	-	-	-	-	18,346	18,346
關聯公司：									
紐特鑽寶衛星通信 (香港)有限公司	-	-	-	2,297	2,297	2,297	2,085	2,085	2,045

應收董事／關聯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其賬面值於結算日與公平值相若。以上結餘乃非貿易性質，主要由墊付予董事／關聯公司之款項組成。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03	8,198	8,771	12,762
為一般銀行 融資提供抵押 之定期存款	1,607	1,583	1,582	1,565
	<u>18,910</u>	<u>9,781</u>	<u>10,353</u>	<u>14,327</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Highway Bright集團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6,054,000元、人民幣6,543,000元、人民幣4,878,000元及人民幣9,247,000元，該等款項均存於中國境內之銀行。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Highway Bright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0.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838	19,077	45,594	64,412
四至六個月	–	1,302	5,031	8,549
七至十二個月	–	2,625	4,832	6,812
一年以上	–	1,663	288	341
	<u>7,838</u>	<u>24,667</u>	<u>55,745</u>	<u>80,114</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以下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數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港元	–	471	995	789
美元	16	335	2,245	2,101
歐元	–	74	18	51
日圓	–	392	3,180	2,605
	<u>–</u>	<u>392</u>	<u>3,180</u>	<u>2,605</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2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	期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透支	5.5 – 10.25	2007 – 2008	8,237	8,760	6,304	3,270
融資租約負債 (附註22)	2.5 – 3.5	2007 – 2008	699	–	226	22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31 – 10.25	2007 – 2008	36,121	39,604	35,014	55,838
			<u>45,057</u>	<u>48,364</u>	<u>41,544</u>	<u>59,330</u>
非流動						
融資租約負債 (附註22)	2.5 – 3.5	2008 – 2009	–	–	904	813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 – 10.25	2008 – 2011	2,283	17,252	36,337	33,075
			<u>2,283</u>	<u>17,252</u>	<u>37,241</u>	<u>33,888</u>
借貸總額			<u>47,340</u>	<u>65,616</u>	<u>78,785</u>	<u>93,2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				
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	44,358	48,364	41,318	59,108
於第二年	1,974	4,523	10,896	11,497
於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309	12,729	25,441	21,578
	<u>46,641</u>	<u>65,616</u>	<u>77,655</u>	<u>92,183</u>

Highway Bright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由董事鄭振誠先生擔保，並透過質押 貴集團之租約樓宇(附註12)、投資物業(附註13)、土地使用權(附註14)及已抵押存款(附註19)提供抵押。

於結算日Highway Bright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利率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透支	-	8,237	-	8,760	-	6,304	-	3,27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200	4,204	8,000	48,856	15,000	56,351	36,100	52,813
	<u>34,200</u>	<u>12,441</u>	<u>8,000</u>	<u>57,616</u>	<u>15,000</u>	<u>62,655</u>	<u>36,100</u>	<u>56,083</u>

22. 融資租約負債

Highway Bright集團租用若干汽車及機械。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餘下之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

融資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最低租約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額：				
一年內	753	–	266	262
於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	–	917	955
最低融資租約 付款總額	753	–	1,183	1,217
未來融資費用	54	–	53	182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額：				
一年內	699	–	226	222
於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	–	904	813
	699	–	1,130	1,035

23.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於結算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4. 儲備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以及Highway Bright集團旗下各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之結餘達致其註冊資本之50%。有關儲備可用作減少所招致之任何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股本。

此外，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除稅後溢利之5%轉撥至法定公益金儲備。法定公益金儲備之用途限於僱員設施之資本支出。除清盤外，該法定公益金儲備不可分派。

25.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尚未履行之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出租人

Highway Bright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協定之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租約條款通常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規定租金可根據當時市況定期予以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應收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9	1,262	1,312	1,310
於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64	3,800	2,666	2,227
	<u>173</u>	<u>5,062</u>	<u>3,978</u>	<u>3,537</u>

作為承租人

Highway Bright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單位。該等辦公室單位之租約經協定之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78	181	472	921
於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188	–	96	1,923
	<u>866</u>	<u>181</u>	<u>568</u>	<u>2,844</u>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Highway Bright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Highway Bright集團之經營業務籌集資金。Highway Bright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經營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Highway Bright集團來自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已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種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Highway Bright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波動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嚴密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用風險

Highway Bright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Highway Bright集團之政策規定，所有期望以信用條款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查程序。此外，Highway Bright集團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其承擔之壞賬風險不大。就並非以相關業務單位之功能貨幣結算之交易而言，在未經信用控制主管批准之情況下，Highway Bright集團不提供信用條款。

Highway Bright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獲有效監控以避免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

Highway Bright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因此無需提供抵押品。

流動性風險

Highway Bright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之承擔。現金流量已按持續基準進行嚴密監控。倘有需要，Highway Bright集團將透過變現其資產籌集資金。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

於回顧相關期間結算日確認之Highway Bright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亦可按如下分類。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對其後計量影響之解釋，請參閱附註3.10及3.18。

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3	3	2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45,993	38,242	54,299	53,786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297	2,085	2,045
— 應收董事款項	—	—	—	18,346
已抵押定期存款	1,607	1,583	1,582	1,5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03	8,198	8,771	12,762
	<u>64,906</u>	<u>50,323</u>	<u>66,739</u>	<u>88,506</u>

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80,791)	(89,018)	(87,235)	(118,7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057)	(48,364)	(41,544)	(59,330)
－應付董事款項	(70,195)	(36,816)	(18,183)	–
	<u>(196,043)</u>	<u>(174,198)</u>	<u>(146,962)</u>	<u>(178,07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83)	(17,252)	(37,241)	(33,888)
	<u>(198,326)</u>	<u>(191,450)</u>	<u>(184,203)</u>	<u>(211,962)</u>

27. 資金管理

Highway Bright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

- 保障Highway Bright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使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 支持Highway Bright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Highway Bright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Highway Bright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考慮Highway Bright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以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藉以確保達致最佳之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Highway Bright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之股息政策。

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本，以作資本管理用途。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22,000元虧絀、人民幣13,651,000元盈餘、人民幣47,297,000元盈餘及人民幣78,026,000元盈餘，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屬理想。

2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篇幅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Highway Bright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Highway Bright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金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21	2,753	3,642	1,299	1,417
	<u>2,521</u>	<u>2,753</u>	<u>3,642</u>	<u>1,299</u>	<u>1,417</u>

(未經審核)

29.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1所披露事項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批准此等財務資料日期期間，並無出現或發生其他重大或異常條款、交易或事項。

此 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謹啓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HIGHWAY BRIGHT 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Highway Bright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海外市場製造及銷售衛星及電訊產品，以及影音器材之電子部件及配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收入及毛利率

按產品類別分類之收入及毛利詳情載列如下：—

	收入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衛星及電訊產品	7,857	7.4	2,249	28.6
ODM遊戲及消費電子產品	51,391	48.6	10,342	20.1
OEM消費電子產品	46,519	44.0	6,855	14.7
	<u>105,767</u>	<u>100.0</u>	<u>19,446</u>	<u>18.4</u>

Highway Bright集團共有三類產品，包括衛星及電訊產品、ODM遊戲及消費電子產品及OEM消費電子產品。

衛星及電訊產品包括適用於衛星播放、衛星電話、衛星監控及全球定位系統之低噪音轉換器、收發器及數碼視頻廣播解碼器。主要客戶包括 Andrew Corporation、Skyware Radio System 及Newtec Cy。

ODM遊戲及消費電子產品包括遊戲機外殼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高頻燈器。主要業務夥伴包括任天堂、新力、樂聲、飛利浦及日立等。

OEM消費電子產品包括連接插頭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發射器。

銷售成本包括集成線路、鋼、銅及塑膠等原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電力以及廠房、機械及消耗品折舊等生產間接開支。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88,000元，主要包括本年度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6,336,000元，主要包括包裝物料、貨辦運輸費用及成品付運成本。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3,203,000元，主要包括薪金、交通開支、折舊及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833,000元，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透支及融資租賃。

稅項

稅項即揭陽市鑽寶電子有限公司（「JDE」）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之稅項撥備約人民幣98,000元，由於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業績

收入

按產品類別分類之收入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衛星及電訊產品	7,857	7.4	24,191	16.4
ODM遊戲及消費電子產品	51,391	48.6	56,631	38.4
OEM消費電子產品	46,519	44.0	66,684	45.2
	<u>105,767</u>	<u>100.0</u>	<u>147,506</u>	<u>100.0</u>

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05,767,000元增加39.5%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47,506,000元。衛星及電訊產品、ODM遊戲及消費電子產品及OEM消費電子產品之營業額分別增加207.9%、10.2%及43.3%。衛星及電訊產品之顯著銷售增長主要由於產品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五年完全竣工，從而增加生產力以滿足主要客戶如 Skyware Radio（其銷售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增長約三倍）日益增長之需求。

毛利率

按產品類別分類之毛利率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衛星及電訊產品	2,249	28.6	7,942	32.8
ODM遊戲及消費電子產品	10,342	20.1	14,916	26.3
OEM消費電子產品	6,855	14.7	13,519	20.3
	<u>19,446</u>	<u>18.4</u>	<u>36,377</u>	<u>24.7</u>

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約18.4%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24.7%。整體毛利率之增長主要由於三類產品之毛利率增加及毛利率較高之產品之銷售比例增加，即衛星及電訊產品由二零零四年之7.4%增加至二零零五年16.4%。各產品類別毛利率之增加乃由於二零零五年期間完成之生產自動化，直接令勞工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88,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7,702,000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五年(i)剩餘原料之銷售增加約人民幣2,055,000元，(ii)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增長約人民幣1,078,000元及(iii)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4,276,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6,336,000元減少28.3%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543,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之減少主要由於運輸費因應二零零五年轉嫁交通成本予客戶而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3,203,000元增加29.0%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7,030,000元。行政開支之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及工資增加及(ii)新生產廠房及機械之落成以致生產力增加所引致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833,000元增加43.7%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07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率增加，引致銀行借款支付之利息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即JDE及鑽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DHK」)根據相關稅項規例之稅項撥備，二零零五年總數為人民幣1,224,000元。由於揭東鑽寶科技電子有限公司(「JDT」)於二零零五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JDT及其他附屬公司概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零五年約為人民幣17,006,000元，二零零四年則為虧損約人民幣2,944,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收入**

按產品類別分類之收入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衛星及電訊產品	24,191	16.4	38,698	19.9
ODM遊戲及消費電子產品	56,631	38.4	86,695	44.7
OEM消費電子產品	66,684	45.2	68,674	35.4
	<u>147,506</u>	<u>100.0</u>	<u>194,067</u>	<u>100.0</u>

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之約人民幣147,506,000元增加31.6%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94,067,000元。衛星及電訊產品、ODM遊戲及消費電子產品及OEM消費電子產品之營業額之增加分別為60.0%、53.1%及3.0%。衛星及電訊產品以及博彩及消費電子產品ODM服務之顯著銷售增長主要由於市場推出新產品所致。此亦會向若干客戶及業務夥伴如 Skyware Radio、樂聲及任天堂之銷售顯著上升。

毛利率

按產品類別分類之毛利率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衛星及電訊產品	7,942	32.8	15,746	40.7
ODM遊戲及消費電子產品	14,916	26.3	26,194	30.2
OEM消費電子產品	13,519	20.3	15,343	22.3
	<u>36,377</u>	<u>24.7</u>	<u>57,283</u>	<u>29.5</u>

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約24.7%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29.5%。整體毛利率之增長主要由於毛利較高產品之銷售比例增加，即衛星及電訊產品以及ODM遊戲及消費電子產品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之16.4%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19.9%及二零零五年之38.4%至二零零六年之44.7%。衛星及電訊產品毛利率之增加乃由於二零零六年新型號產品之較高售價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7,702,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177,000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50,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061,000元之淨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543,000元增加12.3%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103,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之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付運費用增加及客戶就運輸及分類之索償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7,030,000元減少3.1%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6,504,000元。行政開支之減少主要是由於薪金及工資減少與(i)外匯匯率波動引致匯兌虧損增加及(ii)折舊增加之淨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070,000元增加67.9%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835,000元。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率增加，引致銀行借款支付之利息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即JDE及DHK根據相關稅項規例之稅項撥備，二零零六年總數約為人民幣1,459,000元。由於JDT於二零零六年仍獲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並無應課稅利潤，故JDT及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概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7,006,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1,412,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業績

收入

按產品類別分類之收入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衛星及電訊產品	8,820	22.7	15,238	8.9
ODM遊戲及消費電子產品	17,028	43.9	26,924	15.8
OEM消費電子產品	12,946	33.4	128,892	75.3
	<u>38,794</u>	<u>100.0</u>	<u>171,054</u>	<u>100.0</u>

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8,794,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71,054,000元，升幅達340.9%。衛星及電訊產品、ODM遊戲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OEM消費電子產品之營業額分別上升72.8%、58.1%及895.6%。OEM服務以及其他產品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出現大量OEM服務產品訂單。

毛利率

按產品類別分類之毛利率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衛星及電訊產品	3,309	37.5	5,928	38.9
ODM遊戲及消費電子產品	4,984	29.3	7,580	28.2
OEM消費電子產品	3,589	27.7	26,739	20.7
	<u>11,882</u>	<u>30.6</u>	<u>40,247</u>	<u>23.5</u>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0.6%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23.5%。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之產品（即OEM消費電子產品）所佔之銷售比例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33.4%，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同期之75.3%。OEM消費電子產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大量訂單而導致直接員工成本上升（員工數目及工資比率均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653,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同期約人民幣4,149,000元。其他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銷售剩餘原料上升約人民幣2,705,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上年度超付款項退款下降約人民幣910,000元之淨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032,000元上升13.2%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168,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OEM消費電子產品銷量增加導致使用包裝物料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6,038,000元上升約6.8%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6,446,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外匯匯率波動導致匯兌虧損增加以及更多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去年已悉數折舊導致折舊下降之淨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309,000元增加1.9%至二零零七同期約人民幣2,352,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及利率增加以致所支付之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417,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4,854,000元。稅項大幅上升主要由於JDT之稅項豁免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以及JDT於稅項豁免期完結後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獲減免50%所得稅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4,739,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9,184,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Highway Bright集團之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ighway Bright集團有綜合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6,746,000元，其流動比率約為44.2%。綜合流動負債包括鄭先生結欠之董事貸款約人民幣70,195,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綜合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47,340,000元對綜合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94,345,000元計算之Highway Bright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4.4%。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ighway Bright集團乃由股本資金及銀行融資維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ighway Bright集團有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7,303,000元，綜合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0,513,000元，而綜合應付賬款約人民幣7,838,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ighway Bright集團有綜合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7,473,000元，其流動比率約為49.2%。綜合流動負債包括鄭先生結欠之董事貸款約人民幣36,816,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綜合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65,616,000元對綜合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08,832,000元計算之Highway Bright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1.4%。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ighway Bright集團乃由股本資金及銀行融資維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ighway Bright集團有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8,198,000元，綜合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3,250,000元，綜合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4,667,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ighway Bright集團有綜合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7,719,000元，其流動比率約為76.8%。綜合流動負債包括鄭先生結欠之董事貸款約人民幣18,183,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綜合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78,785,000元對綜合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37,866,000元計算之Highway Bright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3.1%。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ighway Bright集團乃由股本資金及銀行融資維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ighway Bright集團有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8,771,000元，綜合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9,815,000元，綜合應付賬款約人民幣55,745,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Highway Bright集團有綜合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80,238,000元，其流動比率約為96.6%。綜合流動資產包括鄭先生墊付之董事貸款約人民幣18,346,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按綜合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93,218,000元對綜合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98,534,000元計算之Highway Bright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1.2%。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Highway Bright集團乃由股本資金及銀行融資維持。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Highway Bright集團有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2,762,000元，綜合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0,343,000元，綜合應付賬款約人民幣80,114,000元。

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Highway Bright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所有該等借款均為有抵押且符合一般商業基準。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Highway Bright集團製造電子產品之業務及銀行借款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由於Highway Bright密切留意有關外幣且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Highway Bright集團分別有約1,758名、1,784名、1,130名及2,699名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會每年按表現評估進行檢討。Highway Bright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薪金及利益開支（包括直接員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0,241,000元、約人民幣22,177,000元、約人民幣16,047,000元及約人民幣12,340,000元。

Highway Bright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面值總額約人民幣13,408,000元、人民幣89,978,000元、人民幣88,217,000元及人民幣87,530,000元之Highway Bright集團土地使用權、租賃樓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乃就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合共約人民幣47,340,000元、人民幣65,616,000元、人民幣78,785,000元及人民幣93,218,000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作抵押。

持有重大投資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Highway Bright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詳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Highway Bright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Highway Bright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Highway Bright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金鼎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編製。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收購Highway Bright Holdings Limited（「Highway Brigh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Highway Bright集團」）55%股本權益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載於附錄三之Highway Bright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載於附錄三之Highway Bright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述歷史數據編製，並已計及隨附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之影響。(i)交易直接引致；(ii)預期持續影響本集團；及(iii)有事實根據之收購事項備考調整之描述說明已概列於隨附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所得資料編製。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描述倘收購事項已完成所呈列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擬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千元	Highway Bright 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備考經擴 大集團 人民幣 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8	98,186			100,424
投資物業	–	12,862			12,862
土地使用權	1,484	7,248			8,732
商譽	–	–	240,690	(a)	240,690
	3,722	118,296			362,70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2	2,707	(b)	7,825
			5,116	(d)	
存貨	–	52,489			52,489
應收貿易賬款	1,743	30,343			32,08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0	62,686	20,391	(f)	83,15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8,346	(18,346)	(f)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4	2,045	(2,045)	(f)	234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565			1,5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646	12,762			30,408
	19,703	180,238			207,764
流動負債					
應繳所得稅	–	6,433			6,433
應付貿易賬款	312	80,114			80,42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9	40,743	2,500	(a)	47,132
已收貿易按金	47	–			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9,330			59,3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50	–			1,350
	5,598	186,620			194,718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千元	Highway Bright 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備考經擴 大集團 人民幣 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4,105	(6,382)			13,0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27	111,914			375,75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3,888			33,888
可換股債券	–	–	49,394	(b)	142,737
			93,343	(d)	
	–	33,888			176,625
資產淨值	<u>17,827</u>	<u>78,026</u>			<u>199,12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600	11	(11)	(a)	22,496
			3,432	(b)	
			6,464	(c)	
儲備	5,227	78,015	(78,015)	(a)	141,521
			47,233	(b)	
			61,410	(c)	
			27,651	(d)	
	17,827	78,026			164,017
少數股東權益	–	–	35,112	(a)	35,112
總權益	<u>17,827</u>	<u>78,026</u>			<u>199,129</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Highway Bright 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備考經擴 大集團 人民幣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459	194,067			199,526
銷售成本	(2,046)	(136,784)			(138,830)
毛利	3,413	57,283			60,696
其他收入	888	4,177			5,0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0)	(5,103)			(5,873)
行政開支	(5,162)	(16,504)			(21,666)
其他經營開支	(1,548)	(147)			(1,695)
經營溢利／(虧損)	(3,179)	39,706			36,527
融資成本	–	(6,835)	(10,534)	(e)	(17,36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79)	32,871			19,158
所得稅開支	–	(1,459)			(1,4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虧損)	(3,179)	31,412			17,6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	(3,969)	–			(3,969)
年度溢利／(虧損)	(7,148)	31,412			13,730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87)	31,412	(14,135)	(a)	(244)
			(10,534)	(e)	
少數股東權益	(161)	–	14,135	(a)	13,974
	(7,148)	31,412			13,730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人民幣 千元	Highway Bright 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備考經擴 大集團 人民幣 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142)	32,871	(10,534)	(e)	15,195
調整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3	123			266
折舊	1,869	7,689			9,558
利息支出	1	6,835	10,534	(e)	17,370
利息收入	(693)	(104)			(79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70	25			9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215)			(215)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02	147			1,149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撥備	27	-			2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6	-			1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4,597)	47,371			42,774
存貨(增加)／減少	2,341	(21,806)			(19,46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51)	(16,712)			(17,2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0	8,484	212	(f)	8,7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08)	-			(108)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64)	31,078			30,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90)	(31,615)			(31,705)
已收貿易按金減少	(826)	-			(82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212	(212)	(f)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414)	-			(41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459)	17,012			12,553
已收利息	693	104			797
已付所得稅	(5)	(70)			(75)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771)	17,046			13,275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人民幣 千元	Highway Bright 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備考經擴 大集團 人民幣 千元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於獲取時原定三個月後到期， 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之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895)			(7,9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	2,317			2,334
收購附屬公司	-	-	(97,352)	(a)	(97,914)
			(562)	(g)	
投資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8	(5,577)			(103,483)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61,319	(b)	61,319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	-	36,033	(b)	36,033
新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70,380			70,3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8,633)	18,633	(f)	-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	(55,885)	(18,633)	(f)	(74,518)
已付利息	(1)	(6,835)			(6,836)
融資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	(10,973)			86,3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764)	496			(3,8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758	(562)	562	(g)	22,758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1,348)	2,533			1,18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646	2,467			20,1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13	8,771			10,984
於獲取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 定期存款	15,433	-			15,433
銀行透支	-	(6,304)			(6,304)
	17,646	2,467			20,11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wyla Services Limited與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鄭振誠先生（統稱「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Highway Bright 55%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288,7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1,104,000元）。代價總額將以以下方式支付：i)1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7,352,000元）以現金支付；ii)69,7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7,874,000元）以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之664,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作價0.105港元；及iii)119,0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5,878,000元）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19,03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賣方可換股債券」）支付。

由於Highway Bright於完成後將由本集團控制，故本公司董事認為Highway Bright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ighway Bright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自控制權轉交予本集團當日起於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綜合入賬。

該項調整旨在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商譽乃假設代價人民幣281,104,000元，且計入收購Highway Bright集團應佔之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500,000元及扣減本集團所收購之Highway Bright集團55%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Highway Bright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列賬之賬面淨值（摘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Highway Bright會計師報告）相等）而釐定。經參考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佔Highway Bright集團之資產淨值人民幣78,026,000元（即股本人民幣11,000元及儲備人民幣78,015,000元），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240,690,000元。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持有Highway Bright集團55%權益，而餘下45%權益由少數股東持有。該項調整指確認Highway Bright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

於完成時，代價及Highway Bright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之公平值須予評估。由於該評估，商譽金額或會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根據上述基準所作出之估計不同。因此，完成當日之實際商譽或會與上文呈列者不同。

- (b) 該項調整指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Joinn Holdings Limited (「Joinn」) 認購 i) 352,500,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105港元，連同3,52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432,000元）股本及33,487,5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601,000元）股份溢價及 ii) 本公司將向Joinn發行本金額為62,987,5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1,319,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Joinn可換股債券」），以便本公司籌集約1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7,352,000元）撥付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

該項調整指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Joinn可換股債券之衍生資產（即Joinn可換股債券贖回特質之價值）、負債及權益部分，猶如Joinn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之Joinn可換股債券衍生資產部分之估計公平值為2,78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07,000元）、負債部分之估計公平值為50,73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394,000元），而權益部分之估計公平值為15,0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32,000元）。

- (c) 該項調整指向賣方發行每股作價0.105港元之664,000,000股普通股（合共69,7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7,874,000元））以撥付收購事項代價之股份部分。
- (d) 該項調整指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119,0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5,878,000元）可換股債券。

該項調整指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資產（即可換股債券贖回特質之價值）、負債及權益部分，猶如該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之可換股債券衍生資產部分之估計公平值為5,25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116,000元）、負債部分之估計公平值為95,88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3,343,000元），而權益部分之估計公平值為28,40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651,000元）。

- (e) 該項調整指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而發行之Joinn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利息支出，假設實際年利率為7.38厘（並無轉換或贖回選擇），猶如Joinn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發行。該項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損益表產生持續影響，而實際金額將因應Joinn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之時間及適用利率而有所不同。
- (f) 按經擴大集團之賬目重新分類。
- (g) 該項調整指Highway Bright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假設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收購）。

* 1.0272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匯率），用於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以供調整之用。

2. 就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下文為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吾等就金鼎軟件有限公司(「貴公司」,與其現有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就建議收購Highway Bright Holdings Limited(「Highway Brigh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Highway Bright集團」,與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55%股本權益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五第136至第143頁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定義見下文)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建議收購Highway Bright集團對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該通函附錄五第136至143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獲發報告之指定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於計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的，藉以為吾等提供充分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也未必能反映：

- (a)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謹啓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成份；
- 2 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可能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u>20,000,000,000股</u>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港元</u>
------------------------	--------------	----------------------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u>1,200,000,000股</u>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000,000港元</u>
-----------------------	--------------	---------------------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就董事所作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證券總數及類別	身份	持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佳輝先生	本公司	189,000,000股 普通股(L)	實益擁有人	15.75%
黃伯麒先生	本公司	9,830,000股 普通股(L)	實益擁有人	0.82%

註： 1. 「L」字母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中擁有任何權益。

I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以及每位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額，連同有關該等股本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ytech Investment Limited (「Cytech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312,000,000 (L)	26.00%
Benep Management Limited (「Benep」)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附註2)	312,000,000 (L)	26.00%
Joinn Holdings Limited (「Joinn」)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附註2)	312,000,000 (L)	26.00%
Pioneer Idea Finance Limited (「Pioneer」)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附註3)	312,000,000 (L)	26.00%
黃全先生 (「黃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附註3)	312,000,000 (L)	26.00%
李佳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9,000,000 (L)	15.75%
Brow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ow Crown」)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L)	16.67%
錢師宇先生 (「錢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附註4)	200,000,000(L)	16.67%

附註：

1. 「L」字母指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2. 312,000,000 股股份是以 Cytech Investment 之名義登記。Cytech Investment 是 Benep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Benep 則是 Joinn 之全資附屬公司。Joinn 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inn 及 Benep 各自被視為在 Cytech Investment 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Joinn 之已發行股本中約 21.25% 及 36.52% 分別由 Hebe Finance Limited 及 Pioneer 所擁有。Hebe Finance Limited 及 Pioneer 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ioneer 及黃先生各自均被視為在 Joinn 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以 Brow Crown 之名義登記之 200,000,000 股股份是由錢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被視為在 Brow Crown 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IV.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由任何董事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V.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VI. 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VII.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1. 收購協議；
2. 認購協議；及
3. 本公司與梁志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梁志江先生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01378港元認購，而本公司亦同意向梁志江先生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VIII. 於資產及／或合約中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之最新已刊發業績公佈之編製日期）起由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擬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IX. 專家資格

本通函中載有其建議或意見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均富會計師行及僑豐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如本通函所載以其分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報告及／或函件或引述彼等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富會計師行及僑豐融資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富會計師行及僑豐融資各自並無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之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由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擬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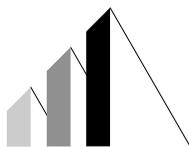
X.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通函所披露股東於本公司之實際股權，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 b. **梁偉平先生**，39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監控、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梁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梁先生持有林肯郡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文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法規主管為**李佳輝先生**。
- d.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陳健生先生、陳毅生先生及邢鳳炳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財務及會計經驗，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e.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6樓3605室。
- f.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IX.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均富會計師行編製之Highway Bright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
- (g) 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44頁之僑豐融資函件；
- (h) 均富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及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



Golding Soft Limited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茲通告金鼎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則為「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1-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wyla Services Limited、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鄭振誠先生（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鄭振誠先生統稱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Twyla Services Limited將以總代價288,75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Highway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55%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 (b) 謹此確認及批准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買賣後，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

* 僅供識別

- (c) 謹此確認及批准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買賣後，向賣方發行賣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以及於賣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印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屬收購協議項下擬議事項附帶、所屬或有關之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 Joinn Holdings Limited（「**Joinn Holdings**」）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認購協議**」），註有「**B**」字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 Joinn Holdings 將按每股股份 0.105 港元認購 352,5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並以本金額 62,987,500 港元認購 Joinn 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認購事項**」）；
- (b) 謹此確認及批准待本公司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買賣後，向 Joinn Holdings 發行認購股份；
- (c) 謹此確認及批准待本公司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買賣後，發行 Joinn 可換股債券及於 Joinn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印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屬認購協議項下擬議事項附帶、所屬或有關之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待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後，且待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及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Goldmond Holdings Limited**」；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印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屬本決議案項下擬議事項附帶、所屬或有關之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佳輝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36樓360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所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需明確指明每一受委代表所受委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如同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